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吳代表珮慈、蔡代表明吟、宋代表璽德、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韓代表豐年、蔣代表定富、呂代表允在、羅代表景中、林代表志隆、陳代表昌郎、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柯代表淑絢、陳代表貺怡、鐘代表世凱、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林代表偉民、李代表宗仁、陳代表炳宏、蔡代表介騰、林代表錦濤、賴代表永興、陳代表銘、王代表國憲、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林代表伯賢、張代表國治、傅代表銘傳、張代表妃滿、劉代表立偉、李代表英嘉、范代表成浩、劉代表家伶、陳代表建宏、李代表俊逸、楊代表炫叡、戴代表孟宗、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啓明、單代表文婷、廖代表意蒼、陳代表靖霖、吳代表麗雪、謝代表嘉錕、藍代表矜涵、陳代表慧珊、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朱代表文璋、林代表秀貞、杜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李代表其昌、施代表慧美、曾代表敏珍、李代表鴻麟、葛代表傳宇、賴代表文堅、溫代表延傑、孫代表大偉、石代表美英、鍾代表純梅、梅代表士杰、張代表雅雯、鄭代表何添、許代表淙凱、黃代表煒峻、陳代表亮希、吳代表若晴、賴代表芊聿、丘代表亞傑

請假人員：林代表兆藏、顏代表貽成、張代表儷瓊、陳代表庭怡、周代表柏叡

缺席人員：曾代表凡瑜

列席人員：林代理組長麗華、陳組長毓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張兼辦主任佳穎、何組長家玲、張組長恭領、張主任庶疆、黃主任增榮、徐組長瓊貞、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王組長詩評、李組長侑峰、鄭兼辦組長靜琪、楊組長琄婷、邵主任慶旺、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葛組長記豪、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王組長菘柏、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葉專員心怡、張組長韻婷、趙組長世琛

壹、主席致詞：參閱校務會議校長簡報。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4~5。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6~53，附件 P. 62~70。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54~61，附件 P. 71~169。

伍、臨時動議：無

陸、綜合結論：

一、任何會議提案，須遵循行政機制，歷經協調、相關法規確認，並完成其行政程序後始可提案。

二、同學務必了解言論自由與自由言論差異，評斷前應先了解事件緣由始末，而非跟隨起鬨，用不理性言詞謾罵，造成更大傷害及對立。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教育部以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3688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美術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院設班別「造形藝術碩士班」。 二、通過表演藝術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 (一)新設獨立研究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等 3 個院設班別。 (三)惟因本案分屬不同階段及時程提報，新設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報部時程在前，新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與碩博停招案報部時程在後，故須敘明以教育部同意核定獨立研究所之各班別情形(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為前提，始辦理停招 3 個對應院設班別。 三、表演藝術學院「中型表演空間案」一案，由中程計畫刪除，改列於長程計畫。 四、其他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將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本院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擬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美術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	

- 一、新設獨立研究所「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停招美術學系「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三、惟因本案分屬不同階段及時程提報，新設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報部時程在前，新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博停招案報部時程在後，故須敘明以教育部同意核定獨立研究所之各班別情形(博士班、碩士班)為前提，始辦理停招美術學系 2 個對應博碩士班。

處理情形：

- 一、有關新設獨立研究所「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知因未符總量標準設立年限之規定，爰不予以受理專業審理作業。
- 二、有關申請停招美術學系「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一案，目前仍在教育部進行審理中，預計 7 月份將可得知申請結果。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提出 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含博士班、碩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停招」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傳播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

- 一、新設獨立研究所「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等 2 個院設班別。
- 三、惟因本案分屬不同階段及時程提報，新設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報部時程在前，新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博停招案報部時程在後，故須敘明以教育部同意核定獨立研究所之各班別情形(博士班、碩士班)為前提，始辦理停招傳播學院 2 個對應院設班別。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報部在案，現正審核中。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十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度 1 月 21 日核發委員聘書。

提案編號：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調整為 4 億元及擬向銀行全額貸款 4 億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因學生宿舍興建安為自償性計畫，且需舉債向銀行貸款 4 億元，故依本校自償性計畫舉借及控管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辦理自償性計畫，應辦理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並敘明自償率、償還期限及非自償部分之經費來源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本案經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提案通過，目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10 年借款 4 億元，110 年度預算將暫行編列此筆借款，並向銀行舉債貸款 4 億。
本校復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送「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至財政部國庫署登錄，並交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查計畫中。

§ 各單位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一)調整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延後 2 週，自 3 月 2 日開始上課，仍維持上課 18 週。

(二)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

1. 以實體教學為主，但得輔以遠距教學，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由系所院提出後，實施遠距教學。
2. 先由 50 人以上之大班授課教室分階段實施分班混合遠距教學，5 月 18 日起因應疫情趨緩，除 13 門課程繼續實施遠距或分班混合教學外，餘恢復實體教學。
3. 檢視大班課教室，影音 509、110、111 及教研 901，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教室	因應措施
影音 509	1. 因無對外窗，通風不佳，無法立即改善環境，原相關課程調整至其他通風良好之教室或採分班及遠距混合教學等防疫措施。 2. 教室環境尚未改善前停止借用。
影音 110、111 教室	原教室窗戶無法外開，已協請總務處處理，改為外開窗戶，增加通風效果。
教研 901	通風狀況尚可，故維持原課程授課。

4. 其他教室尚有對外窗戶，可開窗通風，惟仍請師生於授課期間配戴口罩，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5. 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6. 調代補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 (三)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的影響，進行授課防疫演練第一階段 4 月 17-24 日起教學單位演練 1 天；第二階段教學單位連續 2 日演練。（視第一階段演練後施行）
 2. 理論課程皆採同步遠距教學；術科實作課程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3. 針對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發布「遠距教學措施」、「調整授課」、「Teams 使用小撇步」及「網路學園小教室」等細部做法於網路平臺進行宣導，並於 4 月 20 日邀請全校師生參與「遠距

教學與教務處有約」(teams 團隊共計 146 位師生參與)之線上會議，相關意見於團隊頻道中回復及網站公告。

4. 第一階段演練同步遠距教學 217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為 54 門，共計 271 門，教師成果報告單回復率為 82%，教師回復學生平均出席率 86%，計有 34 門課出席率低於 70%，開課單位回復演練整體結果，各開課單位師生回復情形統計表以 E-mail 轉發各開課單位主管參閱。

(四)教務處網站首頁建置「[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及「[防疫員](#)」，公告安心就學及因應疫情調整授課相關訊息，並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訂定彙編公告「[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守則暨措施](#)」手冊。

二、註冊業務

(一) 本校目前(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含休學生)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252 人。其中男生 1,635 人,女生 3,617 人。

1. 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3 個獨立所、6 個博士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3,070 人,其中學士班 2,300 人、碩士班 649 人、博士班 121 人(詳如附件 1, P. 62)。
2. 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1 個教學碩職專班、1 個境外碩職學位學程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2,182 人,其中進修學士班 1,492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53 人、碩士在職專班 337 人(詳如附件 2, P. 63)。

(二) 108 學年第 2 學期(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分,日間學士班最低,碩士在職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3, P. 64。

三、學生學業成績輸入：108 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業成績輸入：務請授課教師依照時程輸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109 年 6 月 29 日~7 月 12 日)、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同時務請授課教師審慎評分，維持正確及公平，避免因修正造成困擾和爭議。

四、招生考試業務：

(一)109 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大多已辦理完畢，感謝各系所教職員生的協助。其餘進修學士(其餘 7 學系，不含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轉學考試，仍將依其招生日程表依序進行。

(二)各類考試有關成績評分，務請公正客觀，請各評分委員審慎斟

酌尋取共識，避免委員間分數差距過大，單(項)科評分請注意鑑別度，避免考生產生同分同名次，無法比序而增額，導致需報部並接受檢討。

- (三) 少子化影響，招生情況窘境已逐漸顯現，各系所除更精實教學建立典範口碑，亦請多利用各自管道資源，多予宣傳，以利招生。

五、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u>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u> ，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請各系所於排課時，在本自主需求外，注意上述規範。

-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六、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有關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學習歷程(P1)+自辦

甄試(P2)，至少需佔 50%，其中學習歷程(P1)佔分比例說明如下：

1. 美術系：學習歷程(P1)需大於等於 10%。
2. 音樂系：緩衝 1 年，暫不予規範學習歷程(P1)佔分比例，後續進行檢討再議。
3. 美術系、音樂系外之各學系：滿足「學習歷程(P1)大於等於自辦甄試(P2)」或「自辦甄試(P2)-學習歷程(P1)小於等於 10%」其中一項條件即可。

(二)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下一期程為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底，除國樂系及音樂系外，本校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將納入計畫預先規劃採「學習歷程」作為選才成績評量。

(三)教育部將於同年 7 月至 9 月間組成考評小組蒞臨本校實地訪視，屆時將由 6 試辦學系(學系主管及相關人員 1-2 位)與會，並以團體面談方式進行意見交換討論。

七、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為減輕院系所文書作業負荷並完備校內檢核機制及行政作業程序，增訂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爾後院系所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增設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規範之計畫書格式撰寫，並自我檢核教育部規定之各形式要件後，簽會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覆核，續送研發處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結報作業已於 2 月 25 日備文到部辦理完成；另教育部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已於本年 2 月 10 日核撥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款新臺幣(以下同)894 萬 5,430 元(經常門 715 萬 6,344 元，資本門 178 萬 9,086 元，108 年額度 30%)。

(二)教育部於 3 月 31 日公告取消原訂 4 至 5 月份主冊計畫全國實地訪評作業，另於 4 月 13 日來函通知本校無待釐清事項回應須報部，惟教育部仍將依原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核定補助經費。

九、教師講堂：教師講堂包含教師專業講座、藝術沙龍講座、數位講堂與教師社群四類，詳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請老師踴躍參加。

十、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106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備註
配置 TA 課程數	88	87	94	103	五等量表/ 滿分 5 分
學生滿意度	4.60	4.61	4.57	108-2 滿意度於 109 年 07 月出 爐。	
教師滿意度	4.69	4.69	4.67		
TA 研習平均滿意度	97%	97%	96%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一)行政支援

1. 整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2. 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共 636 萬元，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來函核定補助 476 萬 800 元。
3. 協助防疫相關海報輸出、張貼於校園大樓與出入口。
4. 宿服中心成立宿舍區體溫量測站。
5. 支援人力檢測教職員與學生體溫並標籤。
6. 協助緊急清理研究生宿舍，供緊急防疫使用。

(二)防疫物資

1. 訂購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乾洗手液、酒精、額溫槍、N95 口罩、隔離衣、面罩、隔離帽、鞋套、手套、紫消燈。
2.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三)衛教宣導

1. Email 宣導防疫政策及預防資訊。
2. 製作校園防疫文宣品，如：酒精性乾洗手液、紙香皂。
3. 辦理防疫講座：邀請中正區健康中心防疫護理師入校演講。

(四)健康關懷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生保組針對本校陸、港澳生、僑外生及國際交換生(共計 112 人)、中央警示出遊 11 處景點(共計 100 人)與敦睦鑑隊案(共計 128 人)進行衛教關懷，服務累計人數約 340 人次。

(五)校安通報：回復教育部、高教司各項調查、普查及通報事項

1. 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調查。
2. 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
3. 韓國入境外籍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調查。
4. 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
5. 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居家檢疫通報調查。

(六)心理輔導

1. 學輔中心針對 2 月底開學前返臺之港澳學生、3 月底歸國交換與留學生，以及需自主管理、居家檢疫之學生撥打關懷電話，協助情緒抒發。

2. 擬定【防疫期間相關諮商輔導作業規範】以因應學生心理輔導需求。
3. 提供全校導師「防疫期間關懷指南」；亦提供學生「面對疫情的自我照顧」方法，可再視需求聯繫學輔中心。

(七)行政宣導

1. 整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並轉知全校配合執行。
2.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OP 通報作業流程。
3. 辦理校內外活動時填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風險評估表」。

(八)調整活動規模與辦理期程

1. 本年度畢業典禮，改由各院/系/所自行舉辦。
2. 原訂4月學生幹部研習營，延期至9月辦理。
3. 「服務學習」及「專業實習」講座減班減場及取消。相關時數，由系所與導師協助執行。
4. 本校2020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取消現場徵才，改採線上模式辦理，徵才期間為5月18日至6月19日止。預計將有30家廠商提供職缺刊登於勞動部「109年台灣就業通線上校園徵才活動」及1111人力銀行網頁「知名大學校徵線上版」，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訊息。

二、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本計畫擬針對弱勢招生與輔導進行強化，進一步協助學生脫離經濟不利困境。本計畫申請共編列了308萬6,493元整，預計於5月底教育部確認核撥金額後，可開始執行。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創新創業」業務成果如下：

- (一)有關「創新創業社團」補助案，計有3個社團提出申請(包含原資中心輔導設立之拉妮瑪故 RangiMaku 原青社)，核定補助經費合計共13萬元。
- (二)有關「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計有5組入圍團隊，預計於109年10月16日進行決選，並配合於65週年校慶擺攤展現成果。
- (三)108-2學年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備註
1.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109年5月21日 地點:影音大樓1樓傳播學院會議室	共計30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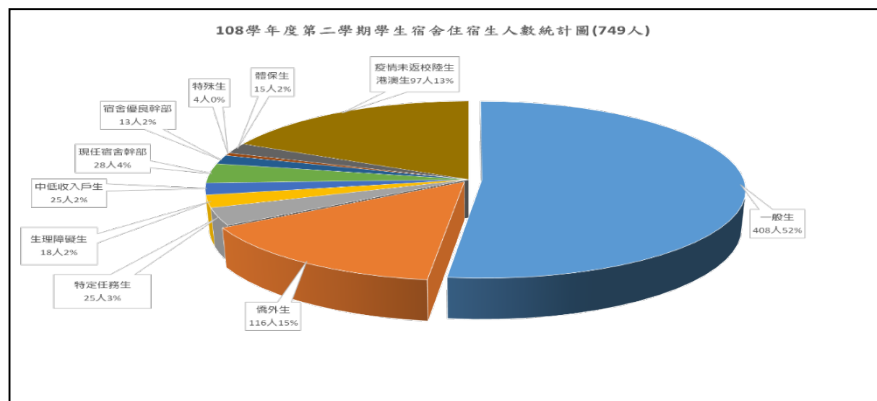
2.108 學年度大型畢業典禮	各院、系、所自訂。 (為避免新冠肺炎群聚感染，決議取消108 學年度大型畢業典禮，各院、系、所是否個別辦理，則自行決定。)	另博士班畢業生延至明年畢業典禮辦理。
-----------------	--	--------------------

(四) 為使學生會能有更充裕的經費辦理大型校園活動，學生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十四屆學生議會討論，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學生會費收費原一學年收費一次 500 元，修正為一學年 2 次(上、下學期註冊)收取，上學期收費 400 元整，下學期收費 300 元整。
2.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 10% 會費，給下一屆使用，並於每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當學期學生會費總額。本次收費調整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請出納組協助修改收費系統，並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收費。

四、宿舍輔導：

108 學年度總床位為 840 床，因疫情影響，第 2 學期學生宿



舍住宿人數計 749 人，含陸生、港澳生共 97 人未入住，佔住宿人數 13%，如下圖：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因臺藝學舍(18 床)另有規劃，總床位餘 822 床；另增加安心就學方案陸生、港澳生延畢生保留床位 18 床，已較 108 學年度短少 36 床，學務處考量 109 學年度床位不足，擬暫停廈門專班招訓(計畫人數 26 床)及減少交換生人數(由 70 人減為 60 人)以為因應。

五、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1	5	3	2	3	0	14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1	2	11	0	14

六、108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已上傳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例如：2019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對於本校畢業生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9成，唯專業領域(外語)語言能力滿意度僅5成9，相關數據可提供未來課程規劃及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之參考。

七、本校自傷危機及性平事件持續發生，目前本處學輔中心持續追蹤高關懷個案達18人，其中具身心科診斷者16位，每週固定個別晤談人數約達63人(以11週為例)，經分析發現學生來談主要困擾以「家庭創傷」、「生涯議題」及「人際關係」為主，而其中合併「性格情緒」及「精神症候」議題者比例約49%。

八、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銀行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539人	1,693萬2,352元	5,252人	10.26%

九、本校2020健康鼠喜呷百二健康促進活動，透過揪團減重、每日萬步、血液篩檢、健康輕食早餐活動，吸引288位師生一同參與，由於今年活動期間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特別融入紓壓按摩、保濕乾洗手及防蚊噴液DIY，透過活動的形式謹慎樂觀面對疫情。

單位：總務處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規定 108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廠商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申報竣工，針對逾期竣工部分，將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檢討相關責任，另預計 109 年 5 月 22 日前辦理初驗事宜。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 3 月 3 日提出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本校業以 3 月 23 日臺藝大總字第 1090000277 號函復營建署符合需求。另教育部於 5 月 7 日原則同意基本設計報告書，本校續於 5 月 11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3,329 萬 6,316 元。
- (三)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並於會後簽奉核准，請建築師將學生餐廳納入本案設計，後續定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另本案可行性評估修正案已經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3228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 (四) 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本案於 109 年 1 月 2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簽准結算書。
- (五) 109 年藝術聚落整建計畫：本案為使空間完善規劃，故將工程規劃分為二階段：
 1. 「109 年藝術聚落空間部分拆除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決標，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
 2. 「109 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本案另於 5 月 7 日簽辦委託技術服務納入「109 年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預計下半年招標施工。

二、校地收回及文創園區借用執行情形

(一) 南北側校地：

南側校地		北側校地	
時程	作業進度	時程	作業進度
2/26	一、函全體占用戶，請於 109/5/20 前願意與學校和解者並於 6 個月內返還房地者(約為 109 年 12 月前)，	2/6	涉「府中 456 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 2 戶。 法院開庭，法官仍希望促成雙方和

南側校地		北側校地	
時程	作業進度	時程	作業進度
	<p>參照原臺北縣政府查估補償額數，全數發給。6 個月後至 1 年之間返還者(約為 110 年 6 月底前)，查估補償額數打 7 折發給，1 年至 1 年 6 個月(約為 110 年 12 月底)，查估補償額數打 4 折發給。111 年開始均不再發給救濟金。</p> <p>二、第 1 次委任律師勞務採購標案餘額 29 戶，預計統一於 5 月下旬起訴。</p> <p>三、其他占用戶亦於 5 月下旬起訴。</p>		<p>解，並責被告應完成房屋鑑價報告，作為和解磋商依據，另訂 4/26 再開和解庭。</p>
3/12	<p>法院開庭，占用人咸認為 5/20 和解時間過於緊迫，請求再多給時間考量及希望能再與學校協調。法官訂 5/7 再開庭。</p>	3/10	<p>一、空屋 5 戶，仍待法院排定庭期。</p> <p>二、起訴未符合使用借貸目的住戶及非僑中眷舍計 4 戶。</p> <p>經訪視懇談非僑中眷舍計 2 戶願和解返還房地。</p> <p>三、弱勢住戶部分另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p>
4/28	<p>一、經多次訪談確認願意和解之住戶 5 戶，由旭婷律師事務所完成和解書書狀遞狀程序。</p> <p>二、尚規劃返還之 4 戶，於爭點問題釐清後，即可進行和解程序。</p> <p>三、經與大觀路 1 段 29 巷 149 號占用人多次懇談後同意返還房地，並將於 109/5/9 假慶鴻法律事務所完成和解契約，並至現場點交房屋由學校接管。</p>	4/16	<p>法院開庭，被告提出之房屋鑑價報告，雙方未獲共識，另訂 5/28 開言詞辯論庭。</p>
5/7	<p>法院開庭，本校委任律師重申 109/2/26 函意旨，占用人王 0 0 當庭表示願與學校和解，將於 5/12 蒞校簽和解書。法官訂 6/22 言詞辯論庭，不願與學校和解者當天務必出庭。</p>	4/20	<p>本校委任律師旭婷聯合律師事務所函全體北側僑中眷舍戶，請住戶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與學校就返還新北市大觀段國有土地與座落其上宿舍事宜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p>
5/10	<p>南側校地占用人簡 0 0，其座落於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49 號之房地同意返還，業於 109/5/9 假慶鴻法律事務所完成和解契約，並至現場點交房屋由學校接管完畢。</p>	5/13	<p>北側原國家教育院及國立科教育館 2 戶，經本校溝通懇談，住戶均表示願意返還校地，由於住戶均為弱勢，已先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可能救助，嗣依情定點交時程。</p>
5/20	<p>南側校地占用戶，經本校多次溝通懇談，並針對住戶長期以來錯誤認知，分別解釋說明，大部分住戶了解長期以來占用本校校地，確屬無</p>		

南側校地		北側校地	
時程	作業進度	時程	作業進度
	權之事實，爰逐一與本校簽立和解書，迄至 109 年 5 月 20 日計完成 54 戶。並於 5 月份點交收回 2 戶，6 月份並再收回 2 戶。		

(二) 廢巷改道業務：

本校申請廢止大觀路 1 段 41 巷部分巷道，業經新北市政府廢巷改道審議小組初審同意廢巷，本校已依養工處意見，將完成修正之圖說送該處完成確認程序。

(三) 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原臺北紙廠)業務

1. 本校因教學發展需要，申請國有土地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5 地號，面積 21348.52 平方公尺及其地上同段已登記建物 13 筆，未登記建物 6 筆之有償撥用 1 案，有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本校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之規劃構想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償撥用一次付款財務困難說明及撥用土地清冊等相關撥用資料，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2. 由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欲將本校使用中之文創園區土地，開發為社會住宅用地，經薛副校長文珍，多次率員至城鄉發展分署表達本校校務需求，及表達本校捍衛藝術教育的未來立場，希該分署另覓他址。嗣校長邀請主管社宅業務之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及羅立法委員致政，蒞校親身體驗學校對文創園區作為第 2 校區之實需，花政次認本案可以再行研究，並表達無意將本校文創園區迫離之規劃。本校後續仍循有償撥用方向繼續努力，期給全校師生完善教育環境。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

(一) 防疫措施及經費

1.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總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處內會議，會中做成加強公共區域消毒清潔、提供洗手乳及檢討可提供隔離場所…等決議。
2.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校防疫空間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有\關本校防疫空間安置措施、防疫消毒人員動線、前線人員、

基本防疫物資…等規劃與各單位達成初步共識。

3. 109年2月18日行政會議：彙整提出全校行政、教學40個單位之防疫管制措施、物資及經費需求，物資合計25項、防疫經費526萬9,137元。
4. 109年2月24日依各單位修正之防疫管制措施及經費，彙整修正並增列防疫經費286萬8,617元。
5. 109年2月25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4次會議中提案：因應學生開學返校後人潮，有關全校校園空間、動線防疫管制規畫、防疫物資需求及經費，並依決議執行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及經費控管。
6. 109年3月2日起全校設置4個體溫快篩站，教職員生進入本校時優先至體溫快篩站量測體溫並給予識別標示，未粘貼識別標示者禁止進入各場館。校外人士由前後門警衛於入校時量測體溫。
7. 109年4月13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7次會議中提案及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自4月27日起啟動防疫2.0，校園周邊以4尺高之園藝圍籬封閉，於4個校門設置體溫量測管制站，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外，防疫期間非洽公者，謝絕進入校園。
8. 109年4月28日彙整簽辦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經費第四期80萬元案。
9. 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中「防疫應變經費」彙整。

(二)防疫物資採購、發放及核銷

1. 自109年2月20日起陸續將採購之額溫槍、酒精、殺菌消毒錠、分裝桶及噴瓶等防疫物資分次發送各單位使用，後續持續辦理防疫消毒物品之領用、經費核銷、酒精空瓶回送台酒及規劃宣導本校「防疫物資緊急採購程序說明」。
2. 每月分配1000片醫療用口罩給體溫量測第一線人員執勤時使用，並整理口罩簽收資料回報給生保組。
3. 四大體溫測量站設置：

前置作業：

- (1)準備防疫酒精、酒精分裝瓶、額溫槍、紅外線熱像儀、識別貼紙、額溫槍備用電池。
- (2)設置測量站桌椅、測量站看板、海報張貼、簽到表、文具用品。
- (3)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輪職順序及值勤流程。
- (4)發放值勤人員教育部分發之口罩。
- (5)採購夜間及假日清潔人員值勤測量站業務，並教育訓練清潔人員如何處理測量站業務。

第一階段（大樓出入口）：

- (1)開站第一天試辦各站測量作業，並處理各輪職單位值勤交接班流程。
- (2)協調前後警衛室處理收班及開始前防疫物資箱收回、整理及更換識別貼紙。
- (3)每日早晨巡邏各大站值勤工作、補給物資、處理第一線同仁提出之問題。
- (4)每日回收及整理前日已使用識別貼紙，並於當日 11 點前統計前日已使用識別貼紙收量以觀察各站人流量。
- (5)每日突發狀況隨時處理。

第二階段（校園四大入口）：

- (1)針對開放式校園區段設置防疫圍籬，搭設測量站帳篷，並對破壞圍籬者予以處理並恢復原狀。
- (2)四大入口桌椅、看板設置及更換新防疫海報，並於各出入口處張貼新管制要點和禁止攀爬告示。
- (3)圖書館及工藝系大樓增設校內分機。
- (4)四大入口處架設筆電、打卡功能系統以辨識出入人員身份。
- (5)設計及宣導出入人員身分辨識 SOP 流程，並增設兼職教師、進駐廠商、參訪貴賓證出入證及一般洽公證。
- (6)因應雙哨人力及延長測量時間人力增設前後門保全採購作業，並規劃人員配置調整及值勤作業流程。
- (7)增加採購防蚊液、香茅油、工業電扇等相關設備。

(三)校園環境防疫措施

1. 環境消毒：因應防疫所需，於開學前先行辦理全校消毒，後續因澳洲音樂家事件、招生考試所需及清明連假後依規定辦理局部或全校性消毒已達 6 次，因原預算已用罄，目前已再次緊急增購 8 次以隨時待命，並宣導各單位養成日

- 常自主消毒習慣。
2. 日常清潔均於廁間走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加強以漂白水消毒，並提供稀釋漂白水供各單位領用。
 3. 全校增設酒精噴霧器共 34 台，以利進出人員臨時洗手消毒之用，並指派同仁每日補充公共空間用酒精噴霧器。
 4. 中餐廳用餐座位加裝隔板，以維安全用餐環境。
 5. 3 月 20 日依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指示完成調整中央空調出回風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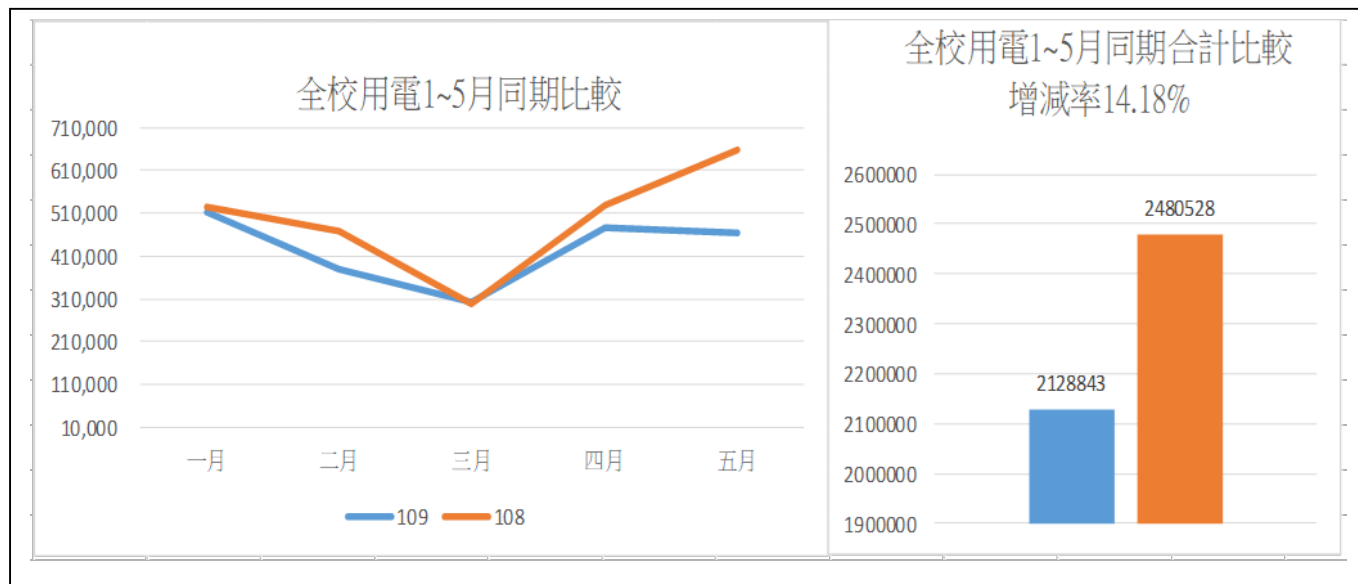
(四) 異地辦公

1. 109 年 3 月 20 日與電算中心、圖書館進行異地辦公場地現勘，初步擇定圖書館並對館內網路、電話線路、影印機租賃及座位分配等做後續規劃。
2. 109 年 4 月 6 日依人事室統計之各單位異地辦公人數 77 人，規劃圖書館以整棟封館的方式，輔以進出人流動線、公文流程及決行等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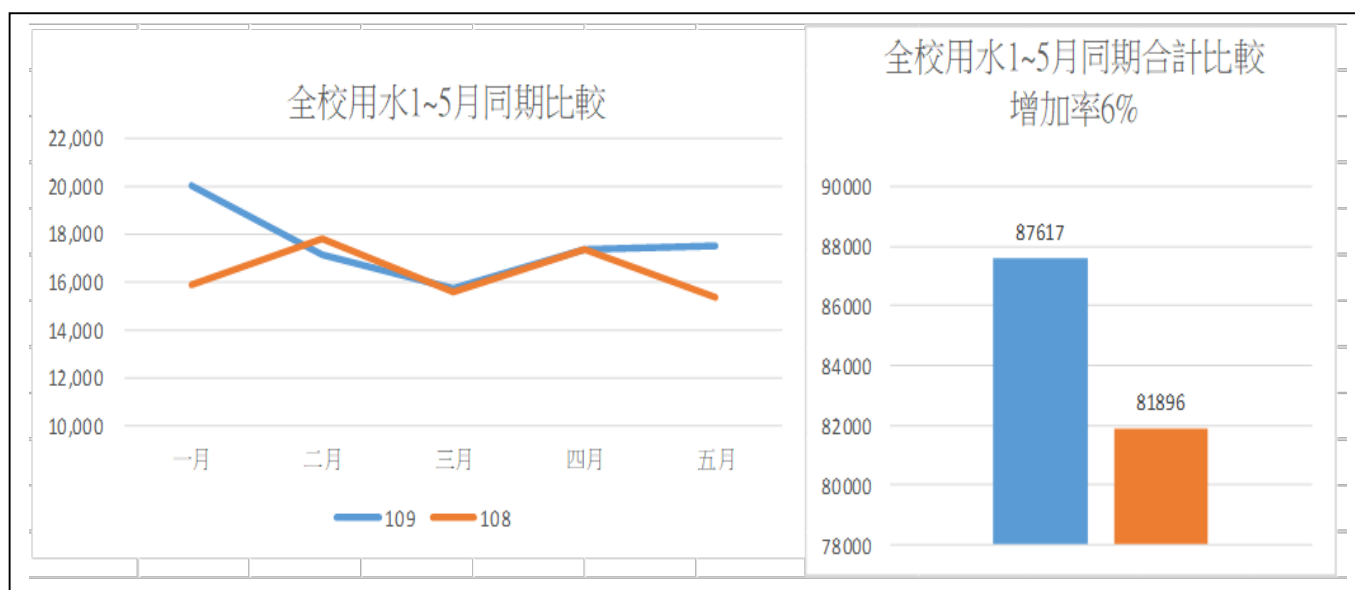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教育部依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相關政策，請各校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作業。本校以「109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招標，訂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開標。
- (二) 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預計於暑假期間將綜合大樓 4-5 樓及圖書館 1-6 樓之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俾提升整體設備能源使用效益。
- (三) 檢討本校 109 年 1 至 5 月份，用電及用水執行結果：

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 351,685 度，減 14.18%。



用水比去年同期增加 5,721 度，增 6.99%(主因係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試水所致)。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 5 月 8 日召開，會中針對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二、本處執行 109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報部作業。
- 三、本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於 109 年 5 月 8 日收件截止，共計 27 件申請案，預計於 6 月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並公告獎勵名單。
- 四、本處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 8 日舉辦「資料視覺化應用工作坊」，邀請臺灣帆軟有限公司曾柏璵顧問針對資料視覺化進行教學，共計 32 名師生參與課程。

學術發展組

- 一、109 年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金門大學共計 1 位同學申請，為戲劇學系並獲得通過交換申請審查，清華大學共計 2 位同學申請，分別為電影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並獲得通過交換申請審查。
- 二、108 學年度本校與 1 所大專校院締結教育策略聯盟夥伴學校。

學年度	夥伴學校
108 學年	國立交通大學

- 三、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邀請韓豐年研發長，分享其計畫執行經驗，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者
109 年 5 月 20 日 12:30-14:30	藝術，讓產學有了靈魂—產學合作計畫經驗分享講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大樓 1 樓 111 教室	韓教授豐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研發長)

研究企劃組

本校協助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以及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共開設 14 個班別，由本校學生支援教學，服務大觀四校達 270 名學生。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智庫中心跨院系所專業研究群組今(109)年申請通過共 5 組，群組領域涵蓋電影美學、藝術史與藝術理論、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及藝術專業詞彙等，其中「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為今年新成立，由陳志誠校長召集通識中心曾敏珍主任及王詩評老師等人設立，該群組期能透過校內研究生、語文教師，以及各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之專長，為源起於西方的藝術專業詞彙進行中文「正名」，出版臺灣首部藝術專業詞彙集，將研究所得應用於教學現場，回饋學術界。

創新育成中心

- 一、輔導創業團隊「捌貳室物空間規劃工作室」，獲教育部 108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創業競賽績優團隊，並獲獎勵金 30 萬元。
- 二、輔導在校生創業團隊「COMRUESTO」、「好竹藝」獲 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金補助共 100 萬元，並進駐本中心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創業輔導。
- 三、創新育成中心與北區創新創業育成聯盟共同舉辦 2020 年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有 3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通過(詳見下表)；109 年度核定經費共計 1,177 萬 2,000 元整。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團隊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陳志誠	韓豐年、蔣定富、李尉郎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范成浩	
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李長蔚	邵慶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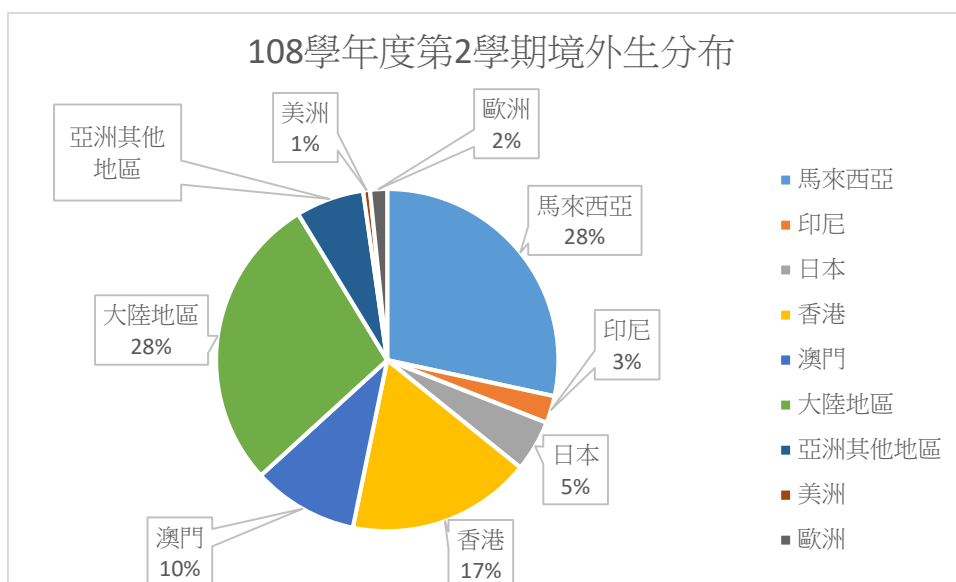
-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呼應教育部長期政策方針與全球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趨勢，永續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校成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 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月工作會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人員併同專家輔導委員出席參與，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交流。

單位：國際事務處**一、相關經費狀況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經費
108-2 獎補助學金：		小計 \$14,610,000
1-1. 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計畫補助款	37	\$4,280,000
2. 僑外生獎助學金		\$+4,130,000
2-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費補助款	10	\$45,4360
2-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生活補助款	12	\$1,680,000
2-3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7	\$420,000
2-4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17	\$378,000
2-5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2	\$480,000
2-6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3	\$37,500
2-7 僑委會獎勵學行成績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16	\$16,000
2-8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14	\$280,000
2-9 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	6	\$167,150
3. 出國研修獎學金：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	2	\$220,000
109 年度專案計畫：		小計 \$+6,200,000
1.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海外實習、學術活動、南向來臺	+150	140 萬申請中 (未核定)
2. 教育部計畫-「2020 藝術跨域創新」國際論壇計畫	+500	100 萬申請中 (未核定)
3. 科技部計畫-「2020 藝術跨域創新」國際論壇	+500	100 萬申請中 (未核定)
4.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分項：外籍教授彈性薪資、國際交流、境外展演補助與學生出國獎助		+280 萬申請中 (未核定)

二、境外生教務與學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位生 272 人，已返校 172 人 (63.2%)、未返校 100 人(36.8%)，含港澳生 26 人、陸生 72 人、馬來西亞 2 人，其中因疫情休學有 12 人，分佈如下圖統計。另統計 105-108 年境外學生人數，如附表一(附件 4，P. 65)。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 2 名，如附表二(附件 5，P. 65)。

原預計 45 人來校交換，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嚴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暫緩專業交流，計中國籍 40 人因無法入境而延後，另有韓國籍 3 人延後至 109-1 學期來校交換。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 39 名，如附表三(附件 6，P. 66-67)。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並申請延期或放棄之學生計有 26 人，出國學生減為 13 人(其中 6 人因疫情提前返國)，本處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

(四)境外生在臺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因疫情影響，本學期各項活動如文化參訪、國際美食嘉年華等活動暫緩辦理，視疫情狀況延至下半年辦理。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度來校交換生入學輔導	1. 參與人數約 5 人 2. 參加對象:春季班來校交換生。 3. 以小團體茶會方式進行。
109 年 6 月 18 日	境外生畢業歡送會	1. 參與人數約 150 人。 2. 參加對象:僑生、外籍生、陸生及春季班來校交換生。 3. 戶外廣場辦理。
109 年 6 月 24 日	境外生端午節活動	1. 參加人數:150 人。 2. 致贈應景粽子關懷學生。

- (五)為協助因華語能力不足之因素導致學習成效不佳之外籍交換生度過課業危機，本學期聘請臺大華語文中心專業華語教學老師協助開課，輔導華語基礎薄弱之外籍學生。
- (六)為改善來校交換生求學環境與條件，吸引文化背景更多元化的國際交換生，同時促進本地師生國際化發展，訪談彙整相關師長建議，目前研擬措施如下：建立境外來校交換學生選課參考清單、各系所國際人脈深化、完善本校對外網頁資訊的完整度等，期盼創造中外語友善之校園生活環境與教學環境，同時促進國際專業人士前來交流之機會。

三、國際交流：

- (一)外賓來訪：本學期因本年2月起全球疫情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等因素，無國外學校代表來訪。
- (二)締約：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4校：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菲律賓 德拉薩爾聖百尼德學院 (De La Salle-College of Saint Benilde)	109年1月8日	新簽
韓國 首爾國立科技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年1月12日	新簽
日本 名古屋造形大學 (Nagoya Zokei University of Art & Design)	109年2月6日	新簽
波蘭 斯塞新藝術學院 (Academy of Art in Szczecin)	109年2月12日	新簽

四、國際合作與交流規劃：

- (一)籌備65週年校慶「2020藝術跨域創新國際論壇」，已送出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申請，並規劃邀請姐妹校校長蒞臨參與65週年校慶，將於6月底視疫情狀況及補助情形如期辦理或延至明年舉辦。
- (二)為完善國際交流人脈建置，國際處網站「國際交流」項目內增修「國際交流資料庫」，以便外賓名單建檔、查詢。
- (三)針對姊妹校國際排名、聲望與本校實質交流情形分類排序，並蒐集姊妹校演出場館及學術單位國際網絡連結資料，做為本校在國際展演映論的國際部署。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文策院「服務藝文產業之創新育成平台建置」標案	109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計畫目標	輔導新銳微型設計團隊品牌營運發展，並協助將其產品推入市場，推廣臺灣文創力。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业、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核定金額為 399 萬 9,000 元。 共輔導 12 家業者，其中 9 家業者申請實體空間。 截至目前為止，已協助業者參與 2 場行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28 件申請案，評選出 12 組優秀團隊，包含展覽創作類、表演藝術類、多媒體影音類，共計補助 76 萬元整。 預計於 5 至 10 月辦理 16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度召募 30 位藝術領袖人才，並舉辦 10 堂專業培訓課程。 預計辦理 12 場市集活動、5 堂藝術探索課程、5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3 場展、演、映活動，共計 500 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媒合 5 個社企單位與學生團隊共同合作。 5 月底辦理 1 場地方創生講座及 1 場企業參訪。 6 月底與社企單位共同協辦「第一屆台灣地方創生年會」。 7 月起開辦藝術陪伴課程，共計 50 小時。

-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等，以「臺藝美學」為整體形象，帶領本校師生與園區廠商對外整合資源進行整體行銷，有效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09/04/03- 109/04/05	「小藝市」市集	臺灣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109/06/06- 109/08/03	「臺藝美學 POP-UP SHOP」	臺灣迪化街大稻埕商圈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產學合作案件數為 23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5,694 萬 292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 387 萬 2,461 元（統計資料：109.1.1-109.05.15）。其中含教育部 8 案、科技部 4 案、其他政府機關 7 案及民間團體 4 案。

單位：元

經費來源 類別	科技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 機關單位	民間團體
件數	4	8	7	4
經費	1,966,090	38,975,775	12,883,835	3,164,592
管理費	168,596	1,918,819	1,449,587	335,459

- 四、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5 日止計有 7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 61 人參訪。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班、短期研修與專案收入。詳如下表：(計算期間：109.03.02~109.05.15)

類別	專班	隨班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學分班	24	137	735	4,070,000	407,000	1,220,022	1,627,022
推廣班	35	9	230	1,176,750	117,675	321,717	439,392
陸師來台 研修	0	4	4	60,000	6,000	38,368	44,368
合計	59	150	969	5,306,750	530,675	1,580,107	2,110,782

二、依據教育部 2 月 11 日來函指示，本中心 108-2 學期接受在陸、港、澳就讀之臺生提出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的修課需求，並定期回復教育部「受理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未涉及取得學位）回報單」。本措施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限制，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本學期有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網路與新媒體系一年級及傳播學系二年級兩位臺生報名旁聽電影系、圖文系與通識中心共十門課程。

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 33 萬元；課程於 3 月 9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並於 5 月 18 日進行校外教學；5 月 25 日教育部來校進行樂齡大學 108 學年度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本中心與廈門理工學院協商 108-2 廈門理工數位出版專班取消來臺研習，改由該校完成原定教學任務。另外，原定 2 月 3 日至 16 日舉辦的上海師範大學影視傳媒學院遊戲動畫工作坊亦協商取消；另原定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舉辦的香港公開大學戲劇教育研習班則延期辦理。

五、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將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8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兩梯次的 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班。

- 六、本中心延續過去兩年與外貿協會合作計畫定於8月與9月期間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區辦理品牌創立規劃與設計實務研習班。
- 七、本中心將於暑假期間辦理戲劇、動畫創作夏令營、文創產業工作坊，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八、本中心辦理「兒童藝術治療工作坊」，課程已於109年4月12日圓滿結束。
- 九、本中心針對幼童、成人和樂齡等對象規劃108-暑期推廣課程，包括「兒少藝術小學堂」、「兒童美術營」、「魔法科學超人營」、「藝術治療：幼兒創造力和遊戲」、「2020青春陶花園樂齡夏令營」等，課程有趣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單位：圖書館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00,921	253,468	323,960
		西文	52,547		
	電子書(種)	中文	60,541	70,492	
		西文	9,95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360	549	
		日文	90		
		西文	99		
	過期期刊	裝訂	10,694	58,023	
		未裝訂	47,329		
	電子期刊(種)	中文	3,816	25,078	
西文		21,262			
報紙	15 種				
電子資料庫(含試用)	中文(種)	96	220		
	日文(種)	5			
	西文(種)	119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489			
	視聽資料(片)	26,810			
合計	441,572 件				

本館總館藏量 441,572 件，較去年成長 21,361 件(含圖書增 14,908 冊、期刊增加 5,777 本、電子資料庫增加 8 種、樂譜增加 6 種、視聽資料增加 662 片)。

- 二、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09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 三、本館 108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中華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46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四、本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通識教育中心陳曉慧老師等 133 位老師指定 205 門課程，指定參考用書共 975 冊。
- 五、本館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9 日止，辦理完成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班展活動。
- 六、本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金馬影

- 展回顧」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七、本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動畫嘉年華」主題書展活動。
 - 八、本館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遇見莎士比亞」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九、本館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民俗樂器」主題書展活動。
 - 十、本館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 108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
 - 十二、本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現場 one on one 教學活動、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09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09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主題讀書會—西洋歷史與藝術、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三、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 3,521 筆、已授權全文論文 3,252 筆。
 - 十四、本館於 109 年 5 月 1(星期五)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電影魅力」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十五、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及圖書館首頁。
 - 十六、本館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作《從大學校院性平案件—解析性別平等教育法》專題分享。
 - 十七、本館於 109 年 6 月 2 日、3 日、6 日辦理完成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 十八、本館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3日(星期二)止，辦理109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0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十九、本館訂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30-12:30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蔡孟修專員作《OKR最重要的事》專書導讀分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假1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 二十一、本館109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公開徵求出版計畫，有關出版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館出版中心吳秀純小姐(分機1715)，申請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出版中心網址：
<https://press.ntua.edu.tw/home>。
- 二十二、108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109年4月14日召開，會中討論106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18篇稿件，其中5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13篇，通過審查者計4篇，通過率為31%。本期維持刊登6篇，除所通過之4篇稿件外，將與第105期之兩篇餘稿一併於第106期刊登，預定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出刊。
- 二十三、本館出版中心107-108年度版稅收入一覽表：

(計算期間 107.09.01-108.12.31) 單位：元

年度	書籍名稱	出版日期	作者	銷售額	版稅率	應支付版稅	備註
107	DE-COINCIDENCE— Where Art and ExistenceCome From	107.09	朱利 安	12,964	50%	6,482	
107	去相合—自此產生藝 術與暢活	107.09	朱利 安	38,914	50%	19,457	
108	DE-COINCIDENCE— Where Art and ExistenceCome From	107.09	朱利 安	0	50%	0	
108	去相合—自此產生藝 術與暢活	107.09	朱利 安	4,654	50%	2,327	
					合計	28,266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電子表單系統暨校務行政系統優化擴充案，有關 WEB 版型升級，已於 4 月 10、21 日及 5 月 6 日進行相關會議討論，預計 6 月底完成系統開發。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07-2 (108.8.1-109.1.31)	108-2 (109.2.1-109.05.15)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52(人次/日)	776 (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58 件	74 件

二、校園網路維運、使用情況

(一) 本校設有 8 部實體主機同時負責 432 台虛擬主機之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 50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達 99%，並可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達 1,296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08-1(108.8.1-109.1.31)	108-2(109.2.1-109.04.30)
8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403	432
主機虛擬化率	98%	99%

(二) 規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全面優化頻寬計畫，同時導入核心系統之網路應用服務診斷維運系統，完成校園網路資安設備整合包括：防火牆、IPS、流量負載平衡評量等，校園網路資安管理最佳架構。

(三) 108 年學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預計今年開始進行更新教研大樓、男女生及研究生宿舍無線 AP，以因應無線使用需求。

項目\統計區間	108-1(108.8.1-109.1.31)	108-2(109.2.1-109.4.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42.05%	44.82%
無線網路使用率	57.95%	55.18%

(四) 108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08-1(108.8.1-109.1.31)	108-2(109.2.1-109.4.30)
斷線累計時間	0 分鐘	14 小時 10 分
原因	無	1. 更換儲存設備、電源插座 2. 核心交換器故障與版本升級作業

(五) 108 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4%。

項目 \ 統計區間	108-1(108.8.1-108.11.18)	108-2(108.11.19-109.5.17)
正常信	363,019 封	608,577 封
拒絕信	865,559 封	1,287,195 封

攔截廣告信	182,208 封	225,435 封
攔截病毒信	48 封	40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08-1(108.8.1-109.1.31)	108-2(109.2.1-109.7.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6 場	6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3 場	4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2 次	3 次

(二) 108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他校同期通報件數約 16 件)。

項目 \ 統計區間		108-1(108.8.1-109.1.31)	108-2(109.2.1-109.4.30)
攻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2
	網頁攻擊	0	0
	入侵攻擊	0	0
	對外攻擊	1	0
資安事件通報件數		1 件	2 件

(三) 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0%、點選連結為 0%、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0%。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一) 101-108 學年度日大生的休退學已完成分析，針對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三種入學管道學生申請休退學的比率、原因進行分析。

(二) 本校校務研究(IR)網站：<https://ir.ntua.edu.tw>，除提供教育部最新公開資料外，經由本校 email 帳密登入後，可查看各系所相關資料。

五、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已於 5 月 12 日至 14 日協助人事室辦理三場全校性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77 位教職員參與，預計本年度 8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

六、系所評鑑

本中心為協助教發中心開發系所評鑑系統，目前已完成檔案系統建置，後續配合教發中心調整權限。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措施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中心協助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Microsoft Teams 軟體(由 Office 365 登入)。

本學期已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並協助文書組舉行遠距行政會議。至 5 月 4 日止全校已建立 922 個教學及行政團隊，共計 3342 位使用者使用。

- (二) 為減輕體溫快篩站輪值人員工作負荷，本中心協助購置一台紅外線測溫熱影像儀，並移交總務處統籌運用，目前已完成教育訓練並放置於教學研究大樓一樓中庭。
- (三) 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臺藝大校園之訪客，需進行體溫與健康症狀自主健康管理，中心建置訪客自主健康管理系統，以落實訪客個人旅遊接觸史及健康狀況之調查。
- (四) 為配合校園防疫管制措施，本中心建置校園各入口紀錄管理系統，系統可透過教職員工生證確認在職、在學身份，亦可做為上班簽到之用，及提供報表查詢。

八、其他

(一)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8-1(108.9.9-109.1.12)	108-2(109.3.2-109.7.5)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368 次	1,368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61 次	110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二)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108.8.1-109.1.31)	108-2(108.2.1-109.4.30)
維修件數	49 件	4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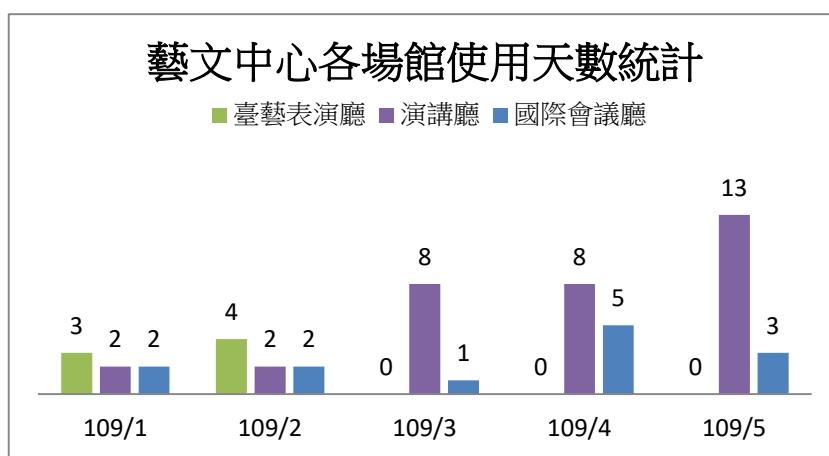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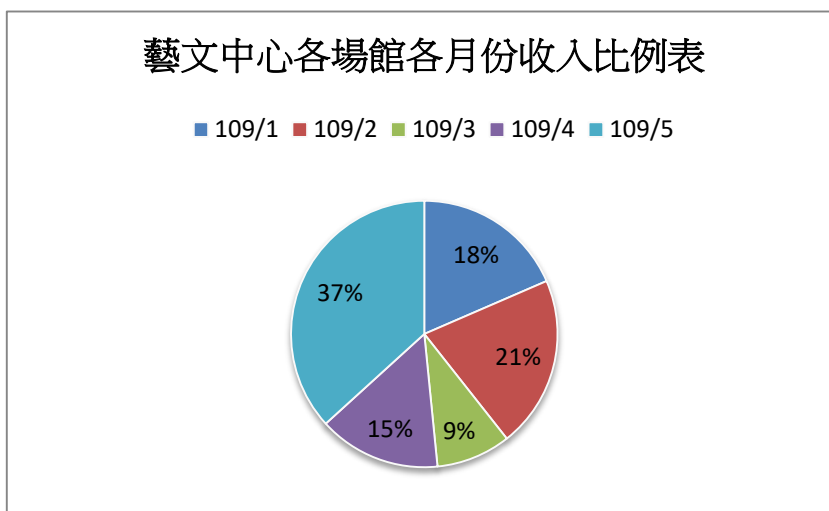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3	4	0	0	0	7
演講廳	2	2	8	8	13	33
國際會議廳	2	2	1	5	3	13



(三) 108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總計
收入金額	36,756	41,482	17,976	29,476	73,032	198,722



因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全球，臺藝表演廳 109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活動取消，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多場活動取消，故場館收入減少

甚多。

二、藝文推廣活動：

- (一) 本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1 月 3 日 (星期五) 協助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會議邀集 16 位校務顧問委員出席，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並由國樂系李英老師帶領國樂團演奏《阿瓦山》與《丟丟丟隨想曲》，以及音樂系陳必先老師與學生的《幽靈》鋼琴三重奏，會議圓滿順利。
- (二) 本中心規劃 4 月至 6 月份辦理「2020 藝術沙龍」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1. 本中心於 109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12:30 至 13:30 假國際會議廳及影音大樓 509 教室舉辦 2020 藝術沙龍「藝術行政」講座活動，此次講座由林汶智講師講解如何創團立案，分享實際經驗與提案所遇到的問題。
 2.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5 月 14 日 (星期四)、5 月 15 日 (星期五) 與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5:00 至 17:00 邀請黃文人老師、戴君安老師、游富凱老師、鍾伯淵老師與李孟融老師分別針對舞者身體的運動方法、舞蹈、戲劇評論書寫小技巧以及表演藝術提案知識大全做教導與解說，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改於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上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感謝學務處、電算中心、廣電系、多媒系、電影系同仁的協助，活動圓滿順利。
 3. 109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0:00 至 12:00 預訂邀請古名伸老師為大家教導「身體技術課程-接觸即興」，本次課程將於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歡迎各位師生一同上網參與。
- (三) 配合秘書室於 10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辦理內政部花次長敬群蒞校參訪，本中心於臺藝表演廳協助辦理座談會，出席人員包含花敬群政務次長、羅致政立法委員、營建署吳欣修署長、陳興隆分署長、大觀國小謝治平校長、中山國小王健旺校長、浮洲地區 11 位里長等貴賓及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一同出席，針對本校反對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可能改建為社會住宅 1 案，由校長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座談會進行前，由音樂系文以莊老師帶領合唱團現場演唱《快樂頌》，以及孫巧玲主任帶領學生演出《鮑

羅定弦樂四重奏第 2 號 D 大調第一樂章》，會議圓滿順利。

- (四)「2020 大觀表演藝術節」與「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計畫書已提送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開之 109 年第 1 次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審議。

三、活動防疫管理：

- (一) 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屬大型劇場，為避免群聚感染造成疫情破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公布、1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規定，簽陳取消 10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活動檔期。
- (二) 臺藝表演廳 10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取消活動檔期校內共計 10 場次，校外共計 10 場次，場租收入短少約 129 萬 9,771 元整。活動場次一覽表如下：

月份	單位	時間	場租	備考
3 月	舞蹈進學四	3/11（三）~3/14（六）	9,000 元	畢業公演。
	小計		9,000 元	
4 月	戲劇進學四	4/19（二）~4/26（日）	3,000 元	畢業公演。
	戲劇日四	4/28（二）~5/3（日）	3,250 元	畢業公演。
	小計		6,250 元	
5 月	國樂系進學班	5/14（四）	5,000 元	進學班系展
	寰宇家庭	5/15（五）~5/17（日）	148,050 元	美語兒童劇
	小計		153,050 元	
6 月	學務處	6/2（二）~6/6（六）	校內重大活動不收費	本校畢業典禮
	舞蹈系	6/11（四）至 6/14（日）	9,000 元	日間部畢業公演
	景美女中	6/7（日）	35,532 元	樂旗隊音樂會

	國樂系	6/9 (二)	5,000 元	日間部系展
	國樂系	6/10 (三)	5,000 元	進學班系展
	音樂系	6/16 (二)	5,000 元	管弦樂團年度公演
	南強工商	6/17 (三) 至 6/21 (日)	190,764 元	畢業公演
	華岡藝校	6/24 (三) 至 6/28 (日)	158,080 元	畢業公演
	音樂系	6/30 (二)	5,000 元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小計		413,376 元	
7 月	中正國中	7/3 (五)	48,615 元	管樂團音樂會
	建國高中	7/4 (六) 至 7/5 (日)	82,950 元	樂旗隊音樂會
	和平幼兒園	7/10 (五) 至 7/11 (六)	56,070 元	畢業典禮
	臺灣擊樂藝術聯盟	7/14 (二) 至 7/17 (五)	270,060 元	擊樂大賽暨音樂會
	裕德幼兒園	7/24 (五) 至 7/25 (六)	65,100 元	畢業典禮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	7/28 (二) 至 8/2 (日)	195,300 元	年度公演
	小計		718,095 元	
總計			1,299,771 元	

(三) 本中心各場館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參與人員採座位實名制，並採行梅花座，以保持室內每人 1.5 公尺之距離。
2. 與會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
3. 進場前測量體溫並噴灑酒精消毒手部，如額溫超過 37.5 度，禁止入場並通報學務處。
4. 排隊進場時保持 1.5 公尺間距。
5. 活動全程配戴口罩。
6. 活動前與活動結束立刻於地板、觀眾席、貴賓室、電梯、飲水機操作面板、廁所等地板採用次氯酸水消毒並擦拭座椅（含椅面、椅背、扶手）、門窗、樓梯扶手、欄杆、桌子等易接觸的地方進行消毒。

一、展覽活動：

現正準備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作業，已定展出內容與架構，陸續與相關藝術家、人員組織等討論後續事項。本次雙年展以「真實世界」為展題，探討技術、事件、情感、價值、體制對於藝術的影響力以及產出機制的改變，藝術如何持續不斷的對現實提出異議。展覽預計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臺藝大藝術聚落」以及「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等展區舉行。

二、駐村藝術家：

駐村藝術家相關規定已於 108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作業暨管理要點，針對申請對象、徵選方式等各項辦法重新檢視並調整。期待藝術家在駐村期間能激發更多元之藝術創作能量與跨域交流，將於 6 月中正式公告徵選，另 108 年度之駐村藝術家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合約到期。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配合古蹟修護學系執行產學合作 3 案，計有「臺中市元保宮一般古物『清道光銚鐵大鐘、清道光八卦紋銚鐵爐及清道光鼓架』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哆囉嘸社番管業碑文物仿製計畫案」、「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案共 3 案，分別為「傳統建築木構彩繪修復準則」、「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等，計於 108 年 12 月執行至 110 年 6 月結束。其中「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受「COVID-19 (新冠肺炎)」影響，經工作會議討論後，擬啟動時程展延至 7 月 7 日開始辦理，各期工作一併順延，現階段尚在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四、文化部 109 年博物館評鑑：

本館參與 109 年度博物館評鑑，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送出

館內自評報告及相關文件予主管機關教育部辦理初評。文化部預定之複評現勘時間於下半年(7月-11月)展開。

五、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因疫情嚴峻，凡申請或租借展覽場所之單位或個人，需事先於展出兩週前填妥「辦理展覽防疫因應計畫」，並按表格內容完成簽核流程。相關文件皆定期送至本校防疫小組(吳副校長辦公室)備查。並針對各展場周邊活動安排本館人員巡查是否確實執行防疫計畫。

六、展場使用統計:(一)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統計(3月-7月初)

類型	檔次	備註
各單位自辦展	6	
各系所畢展	11	含聯合畢業展
教師個展	3	
個人畢展	17	
校外單位展	1	
共計	38	

(二)九單及藝術聚落展場使用統計(3月-7月中)

類型	檔次	備註
各單位自辦展	1	美術系師生美展
各系所畢展	1	聯合畢業展
個人畢展	2	
其他展覽	1	
共計	5	

七、典藏管理業務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型藝術獎】108學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已於5月1日發布公告，初選作業由相關系所審議並推薦，本館組織決審委員會辦理決選並公布獲獎名單，獲獎者可與本館簽訂作品之授權與典藏。
【典藏品提借辦理】本學期申請典藏品提借共1次，借出作品共1件。

八、藝博館辦公室搬遷:因應新館建設期程，本館辦公室已於5月初搬遷至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現階段網路、電話及辦公設備皆已到位，其他財產、工具、大型層架等物品將於7月之前陸續搬遷完畢。

- 一、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顧問會議於 1 月 3 日在臺藝表演廳召開，共計 16 位顧問出席。首先由陳志誠校長針對財務、新建空間與景觀、周邊環境改造等校務現況，以及大臺北藝術節、文創園區設置規劃等議題進行簡報，與會顧問均表示認同和讚賞，也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值得參考與進一步規劃，期許未來學校能夠有更好的進展。
- 二、與校內各處室合作統整與發佈防疫訊息，所做防疫機制如下：官網增設防疫專區、校首頁 BANNER、校園新聞及臉書粉絲頁訊息刊登、受媒體採訪相關防疫機制等。
- 三、因應本校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可能改建為社會住宅，4 月 27 日特邀請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營建署吳欣修署長、陳興隆分署長以及羅致政立委等；及浮洲地區 11 個里長和鄰近的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等校長與代表，與本校一同商討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未來規劃。未來將秉續耕耘與開展溝通，不排除共同打造藝教社宅旗艦藍圖。
- 四、5 月 15 日已完成辦理「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分別由有章藝術博物館與藝文中心，針對今、明兩年度（109、110）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計畫提案說明。依據會議決議，審議內容通過，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提出之質詢與改善建議進行調整與檢討。
- 五、為探討全校學生所關心之校園議題，由秘書室統籌執行，學務處協同辦理「藝術大小事論壇直播節目」，本次活動於 5 月 28 日在影音大樓攝影棚舉行，由學生討論精選出五大議題，並推派四位學生代表與校長進行線上直播互動與分享討論。

單位：體育室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措施，本校各運動場館於疫情期間有條件管制開放，儘量避免進入地下室，體育課程以戶外上課為主，並加強各運動設施之清潔消毒作業。
- 二、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以及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原訂於 109 年 05 月 21 日舉辦之「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延期辦理，後續舉辦期程將另行公告。

單位：人事室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34 名(含校長)、專案教師 7 名、客座教師 16 名，計 157 名；兼任教師計 617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72 名。(以 109 年 3 月 31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63	47	17	7	134	157	760	
專案、客座教師	4	4	14	1	23			
兼任教師	17	63	189	334	603	603		

二、現有人數(以 109 年 5 月 8 日為統計基準日)：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33	14	7	5	6	3	1	51	3	9	130	363	608

三、宣導事項：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本校同仁如有被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被隔離檢疫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本校業依上述規定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差勤系統)設定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防疫隔離假-居家檢疫；防疫隔離假-集中隔離、集中檢疫；防疫隔離假-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等假別，並請於教職員請假請示單事由處，註明各類假別對應事由。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自臺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4 日更新：原延長至 4 月

30日，繼續延長執行；4月23日起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臺轉機）。

- (三)教育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四)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4項規定略以，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六)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 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small>(不適用就業保險)</small>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small>(不適用就業保險)</small>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七) 本(108)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公務人員現行國旅卡制度已開放「儲值性商品」，且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109年8月1日起適用)。是以，刷卡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車票、交通套票、優惠券等商品，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

(八) 重申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例假及休息日之約定：本校現行規定，以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為原則，惟因業務需要須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得填送「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同意調整例假日/休假日排班表」，調整休息日及例假，且例假之安排，以每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

(九) 有關本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教師申請赴陸程序，應以所任職務編列之最高職務列等作為所應適用之赴陸申請程序。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十) 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1. 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2. 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1次。代

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3. 因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忘記於彈性上班/下班時間簽到/退者，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本年度忘刷卡情形，如有不實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4. 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十一)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2. 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單位：主計室

一、109年度截至4月底之執行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收入			
業務收入	366,134	348,953	95.31%
業務外收入	20,291	19,578	96.49%
收入合計	386,425	368,531	95.3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6,020	307,358	88.83%
業務外費用	3,077	3,561	115.73%
費用合計	338,589	314,977	93.03%
本期餘絀	37,328	57,612	

(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148,369	6,561	4.42%
遞延借項	15,000	101	0.67%
無形資產	6,330	135	2.13%

執行率偏低原因：

1. 固定資產執行率為4.42%，主要係「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多分配於下半年，該工程於109年4月14日申報竣工，待驗收通過、結算完成後，將核撥全部工程款項：及「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等項，因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2. 遞延借項執行率為0.67%，主要係工程案件多處於設計階段，尚未達契約付款條件，後續待設計完成、工程發包

後，將依工程進度及相關契約規定核撥款項，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3. 無形資產執行率為 2.13%，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進行相關部署（例遠距教學、異地辦公、訪客與人員進行識別等資訊技術支援），導致其他系統開發延遲採購或取消執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Powerbuilder 版本升級」涉及硬體主機及作業系統更新，需經多次 POC 作業持續調整軟體規格，故延長系統開發時間。

二、108年度決算概要

業務收支及餘絀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1,020,474	947,491	72,983
業務外收入	68,709	73,742	(5,033)
收入合計	1,089,183	1,021,233	67,95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8,983	941,239	87,744
業務外費用	41,663	28,345	13,318
費用合計	1,070,646	969,584	101,062
本期餘絀	18,537	51,649	(33,112)

三、110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1,035,669	985,120	50,549
業務外收入	63,287	65,499	(2,212)
收入合計	1,098,956	1,050,619	48,33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5,694	1,055,400	40,294
業務外費用	31,771	24,130	7,641
費用合計	1,127,465	1,079,530	47,935
本期餘絀	(28,509)	(28,911)	402

(二)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188,620	138,407	50,213
遞延借項	20,000	15,000	5,000
無形資產	6,330	6,330	0

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1億8,862萬元，其中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編列2,112萬，有章藝術博物館編列6,000萬元，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6,000萬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單位實際需求所致。遞延借項增加500萬元係預估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較往年增加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有關本校第十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倘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查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原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李委員長蔚於 109 年 2 月 1 日獲聘任為教發中心主任，另趙委員慶河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辦理退休，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顏委員貽成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休假研究，致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扣除前開委員後，計有委員 1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 4 人，尚符合規定。
- (三)囿於本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為維持委員會運作，本次擬不遴補，由 12 位委員續行職務，並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准(委員名單請詳附件 7，P. 68)。

二、本年度截至 5 月 18 日止，共召開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審議內容如下：

- (一)通過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詳主計室報告事項三)。
- (二)通過本校額度外需求 20 案(詳附件 8，P. 69)。
- (三)通過本校相關管理辦法 2 案(詳附件 9，P. 70)。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一、稽核範圍與稽核項目

稽核審查本校 107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各項管控措施執行情形。

稽核時間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109.3.19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保管組	本校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 1. 原子能輻射防護影音多媒體內容製作與提升網路溝通行銷計畫。 2. 中小企業參與東協市場跨境電商進入策略與文創跨界行銷之研究。 3. 論臺閩客潮樂種共用曲牌及其在古箏演奏上的體現 2 年期。 4. 以擴增實境技術建構場館導覽及空間行為分析系統整合平台(I)2 年期。 5. 2x2 完美主義模式、學習遷移和自我效能：如何連結藝術與英語學習？ 6. 李道純《周易尚占》研究。 7.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以社會認知生涯理論探究藝術大學(師培)學生未來時間觀、生涯希望感與生涯阻礙關係之研究。	張委員國治 何委員堯智 劉委員彥沂 劉委員立偉 鄭委員金標 吳委員秀菁 孫委員巧玲 黃委員新財 姜委員麗華 葉委員心怡 陳委員姿君 陳委員泰元 鍾委員純梅

二、法規依據

(一) 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 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三、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經請研究發展處提供本校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等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情形。稽核委員抽查 107 年度相關執行紀錄，並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相關承辦人列席說明。

四、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續改善措施，請參閱「內部稽核會議簡報。」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附件 10-1.2, P. 71-8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會中決議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業依會中電算中心林主任建議，要點第七點增列會議審議層級，已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惟有關通識中心師長會中提供之意見，陳復說明如下：
 - (一)要點第二點臚列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係因師培中心的主管機關雖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如相關附件 1)，但有關申請增設調整師培相關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均需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並依特殊項目報部核定(如相關附件 2)，且該中心之專任師資於師資培育或教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確有授課事實者，得依總量標準規定，列計為合聘師資或支援系所師資(如相關附件 3)。
 - (二)因通識中心係開設課程供校內學生修讀，而非屬本校之「招生單位」，故非教育部所規範有關招生名額總量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單位及師資質量考核單位，且該中心之專任師資亦無法依總量標準規定，列計為系所合聘師資或支援師資(如相關附件 4)。是以，通識中心之組織調整免依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故無本要點相關規範之適用，免予列入本要點。
 - (三)有關附表二所列增設博士班各領域之學術條件，係轉載自教育部之明文規範申設各領域博士班時所須符合之學術條件(如相關附件 5)，非屬本案自訂之文字內容，祈諒無法擅專修改教育部規定。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學則第 1 條有關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文字。
- 三、學則第 91 條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辦理，新增研究所新生具志願役身份保留入學資格年限條文。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1-1.2，P.83-9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性平會與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草案）、「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12-1.2，P.97-120）與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5月1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中程計畫之調整、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調整中程計畫之提案（計1項）：
原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提請晉列為近程計畫，並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併部分計畫內容調整。
- 三、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1項)：
總務處「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一案，機車停車場部分已租用新停車場、腳踏車停車位已建置完成，建請自「108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
- 四、為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是否將校內行政單位之調整事項重新納入審議範疇，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 本校104年11月18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曾有相關決議略以：「本校未來修訂組織規程之程序，由提案單位簽奉核准後交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議，不再提至研發會議審議」，其後實施迄今，校內行政單位調整經歷增設國際交流展演組、智庫中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及移撥產發中心等案在案。
 - (二) 今奉說明一研發處109年2月27日1090410018號簽鈞長裁示略以：「...二、建議於研發會議釐清與明定重大計畫範疇：(一)現行運作方式：學術單位組織調整需提研發會議審議，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係依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四之決議辦理。(二)提請研發會議審議：...，本校研發會議已有實質審議學術單位調整，另人事室建議行政單位調整亦應提研發會議審議一節，擬請研發處於研發會議提案討論。...」。(相關附件1)

(三) 為釐清研究發展委員會任務及相關行政程序，有關校內行政單位之調整程序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1. 本校未來行政單位調整之相關議案，不再提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有關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訂之程序，由提案單位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後，由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校原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提請晉列為近程計畫，並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預算編列併部分計畫內容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96420 號函、本校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總務處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0340065 號簽及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程計畫專案晉列近程：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之五略以：「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非特殊情況，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前移，...。」然本案現因前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該署業同意保留該地供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所用；查本校於第二校區所投入之維運經費累計至 108 年底，已超過 1 億 7,000 萬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爰本校已撰擬旨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程序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作業中，本案因有政策環境改變之特殊緊急狀況，爰提請得以專案方式，免經三年籌備期，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
- 三、有償撥用土地範圍、預算及分期年限變更：旨案原提中程

計畫中，規劃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編號 110、110-4 及 110-5 等地號土地，計 21,27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預算暫估 12 億元；後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改為有償撥用 110-5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改計為 21,348.52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依 109 年 4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總預算提請改計編列為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並規劃以 8 年無息分期贖續辦理。

四、預算來源變更：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擬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俾預算來源不限於自籌經費。

五、檢附本計畫提案表(更新版)如附件 13，P.121-125，援引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向國防部價購校地案例，編列 8 年 8 期無息撥付預算，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暫訂於第 8 年調整，後續細節依報部結果辦理。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且提案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

四、檢附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4，P.126-14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係組織及運作要點，原條文編號方式與法規不符，擬將條文「第一條」修正為「一」，其餘編號依此類推。
- 三、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5-1.2，P. 142-146。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條文修正內容說明詳如附件，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16-1.2，P. 147-157)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17-1.2，P. 158-164)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加強對老師的宣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成員不得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重疊。
- 三、本校第十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人，任期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規定簽請校長重新遴選。
- 四、本次遴選第十一屆委員 13 人(詳附件 18, P. 165)，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擬就委員名單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並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經實務運作後認有調整必要，謹就本次修正重點臚陳如下(詳附件 19-1.2, P. 166-169)：
 - (一) 第二點：為避免前後兩屆委員任期因故未能銜接，或遇個別委員出缺、原職務變動等因素，致本委員會無法執行相關任務，爰修正其因應方式與遴補程序。

(二) 第五點、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本案尚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發布施行。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要點如下：

1. 第八點—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2. 第十一點—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09.3.31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7		7	791
	美術學系(三所)	139	58	13	210	
	書畫藝術學系	143	60	21	224	
	雕塑學系	164	33		19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7	16		153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4	31		185	577
	工藝設計學系	137	41		17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3	47		19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	24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11	11	22	72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71	25		196	
	廣播電視學系(兩組)	180	57		237	
	電影學系	217	49		266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9	20	29	882
	戲劇學系(兩所)	185	46		231	
	音樂學系	246	29		275	
	中國音樂學系	139	32		171	
	舞蹈學系	145	31		176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6	32	68	9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1		31	
	合 計	2300	649	121	3070	307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09.3.31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在 職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6	6	485
	美術學系	128	82	31	241	
	書畫藝術學系(兩所)	121	65	52	238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30	50	31	211	441
	工藝設計學系	140	67	23	230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6		17	173	587
	廣播電視學系	139	78	37	254	
	電影學系	124		36	160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7	7	668
	戲劇學系(兩所)	169	11	32	212	
	音樂學系	125		24	149	
	中國音樂學系	121		18	139	
	舞蹈學系	139		17	156	
	高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學碩職班			5	5	
人文學院	跨領域澳門境外專班			1	1	1
總 計		1492	353	337	2182	2182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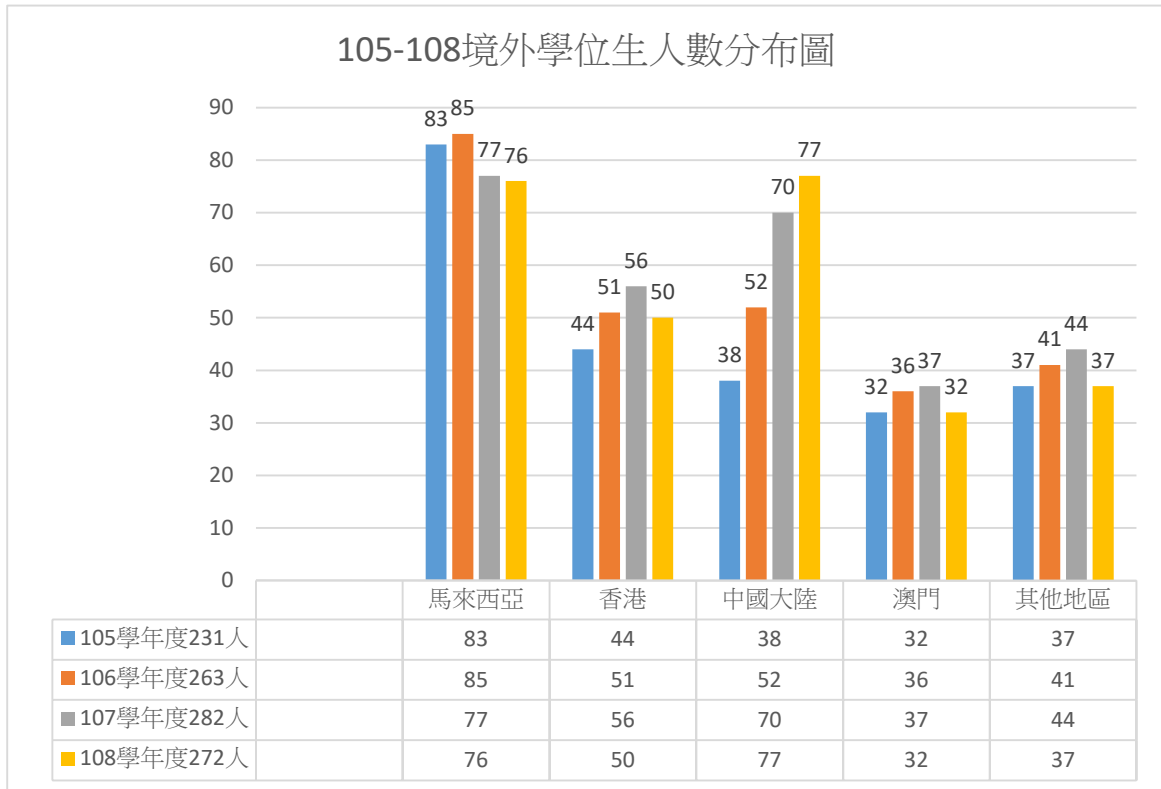
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原因人數		學年度		
		107-2 學期總休學 人數 108.03.15 為基準	108-1 學期總休學 人數 108.10.15 為基準	108-2 學期休學人 數 109.03.31 為基準
休學	經濟因素	15	17	23
	工作需求	198	192	166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17	125	107
	因逾期未註冊、繳 費、選課 (於 108-2 學期起新增原因)		15	12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 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 訓練)	215	194	182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43	51	33
總 計		588	594	523

108-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09.03.31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300	126	5.19%
日間碩士班	649	128	16.47%
日間博士班	121	27	18.24%
進修學士班	1492	109	6.81%
二年制在職班	353	29	7.59%
碩士在職專班	337	104	23.58%
總 計	5252	523	9.06%

附表一：105-108 年境外學生人數



附表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2 位：

地區	研修系所	學制	人數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捷克	美術學系	學士班	1

附表三：108-2 預計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39 位
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一覽表(26 位)：

研修國別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備註
中國 20 人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天津美術學院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清華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師範大學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學士班	山東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雕塑學系	碩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碩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電影學系	學士班	四川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韓國 3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明知大學	
	舞蹈學系	學士班	檀國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慶北大學校藝術大學	
日本 3 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大東文化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大東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因疫情中止交換提前返國學生一覽表(6位)：

研修國別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備註
西班牙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法國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	
英國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金士頓大學	陸生
	音樂學系	學士班	伯明翰城市大學	

尚在國外研修同學一覽表(7人)：

研修國別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備註
日本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韓國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英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伯明翰城市大學	
	電影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捷克	美術學系	碩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十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7/08/01-109/07/31

姓名	職稱	校內職稱	備註
陳志誠	召集人	校長	
蔡明吟	執行長	主任祕書	
薛文珍	委員	副校長	
蔣定富	委員	文創處處長	
柯淑絢	委員	主計室主任	
陳昌郎	委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劉榮聰	委員	學務長	
陳炳宏	委員	教師代表 (書畫系)	
楊桂娟	委員	教師代表 (舞蹈系)	
葉劉天增	委員	教師代表 (視傳系)	
施慧美	委員	教師代表 (藝教所)	
陳鏞光	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計 12 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通過額度外需求案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教務處	補提 108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	220,000
2	學務處	109 年度「璀璨 65 臺藝之星」65 週年校慶(酒)晚會系列活動超支併決算	2,000,000
3	學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 4 億元預算	400,000,000
4	學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第一批)	186,200
5	教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第一批)	42,160
6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第一批)	267,070
7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業務費 193 萬 9,021 元及圖儀費 52 萬元(第三批)	2,459,021
8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第四批)	800,000
9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5,000,000
10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	21,119,237
11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60,000,000
12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60,000,000
13	研發處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	1,213,928,430
14	人事室	109 年度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	4,309,779
15	國際處	109 年度「國際論譚與邀請姐妹校」經費超支併決算	1,300,000
16	國際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一本校港澳生居家隔離經費超支併決算案(第二批)	481,900
17	藝文中心	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超支併決算	2,000,000
18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專項圖設備經費(臺藝表演廳增設空氣門 13 萬 9,500 元及汰換音響混音機 17 萬 6,000 元)	315,500
19	有章藝術博物館	補提 108 年度「文物修復研究中心-保存科學室規劃設計」超支併決算	721,609
20	美術學院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展覽空間整建工程」維護費 524 萬 6,940 元及圖儀費 26 萬 9,408 元超支併決算	5,516,348
	合 計		1,780,667,2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通過相關管理辦法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1	主計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
2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爰擬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其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教學單位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草案第三點)
- 四、本校增設調整案提報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行政作業流程及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六點)
- 七、施程序(草案第七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p>	<p>教學單位適用對象</p>
<p>三、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用詞及定義如下：</p> <p>(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p> <p>(二)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p> <p>(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p> <p>(四)整併：指一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一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p> <p>(五)整併並更名：指既有一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p> <p>(六)更名：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p> <p>(七)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p> <p>(八)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後，且已無在學學生，裁撤既有單位組織。</p> <p>(九)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p>	<p>增設及調整 相關名詞界定</p>

	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	
增設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裁撤	無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p>四、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p> <p>(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學校發展特色。</p> <p>(二)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p> <p>(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p> <p>(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p> <p>(五)停招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並考量教師流向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包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p>			本校增設調整案提報原則

<p>五、本校教學單位之各項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提報程序辦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p> <p>(一)申請增設與調整案，應依教育部規範之增設、調整計畫書格式撰寫，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併附校內檢核表(如附表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經確認已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應由所屬學院提報裁撤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三)各項申請案提案時程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案公告之。</p> <p>(四)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報部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之。</p> <p>(五)獲教育部核定涉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報部核定。</p>	<p>行政作業流程及程序</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施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

-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用詞及定義如下：
 - (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四)整併:指一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一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五)整併並更名:指既有一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 (六)更名: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 (七)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八)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後，且已無在學學生，裁撤既有單位組織。
 - (九)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

	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
增設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停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

招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裁撤	無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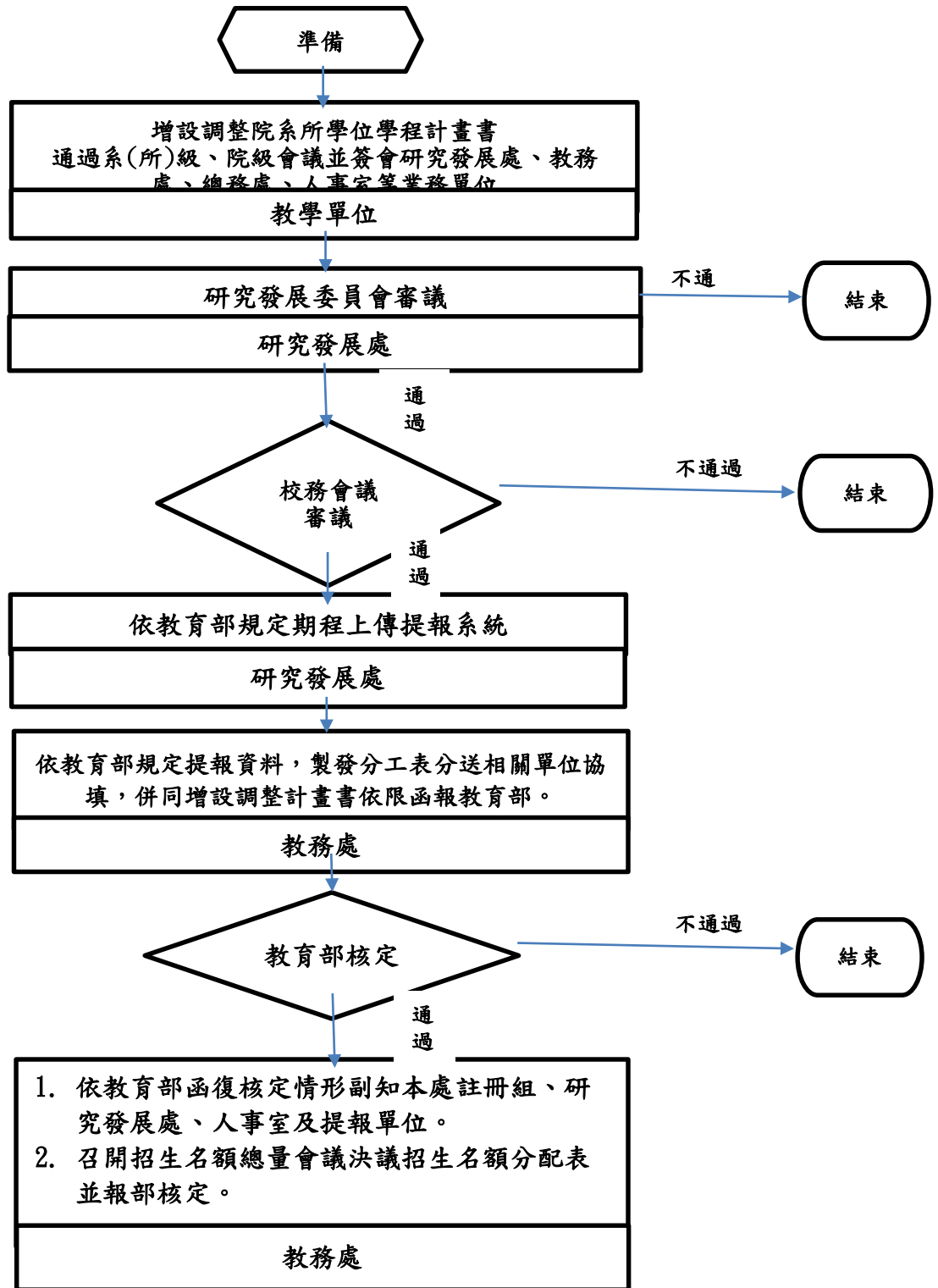
-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學校發展特色。
- (二)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
- (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五)停招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並考量教師流向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包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

五、本校教學單位之各項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提報程序辦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申請增設與調整案，應依教育部規範之增設、調整計畫書格式撰寫，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併附校內檢核表(如附表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經確認已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應由所屬學院提報裁撤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各項申請案提案時程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案公告之。
- (四)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報部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之。
- (五)獲教育部核定涉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報部核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內檢核表

基本資料 (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案名：

申請項目：增設—系所 院設班別 學位學程 班別(次) 分組新增
 調整—系所更名 班次更名 增減或整併班次 跨系所整併 復招
 其他—停招 裁撤

備註：

1. 更名及復招案免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2. 停招案須填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
3. 裁撤案僅需填寫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教育部規定標準	自我檢核現況 (由申請單位填寫)	覆核意見
一、	評鑑成績 (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案無 此項)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p>二、</p>	<p>設立年限 (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案無 此項)</p>	<p>(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2. 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3.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4.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已符合師資質量。 5.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但須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6.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p>(二)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2.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系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3.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5.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進修學制/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p>	<p>(覆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意見：</p>
-----------	---	--	--	--

(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

1. 學系：

- (1) 設日間學制學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7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1/2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2) 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設碩士在職專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4) 設碩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7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5) 設博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11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 研究所：

- (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1/2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2) 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設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2/3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2/3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學院及學位學程：

- (1) 設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2)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3) 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

-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 2.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覆核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師資結構

三、(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四、	空間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五、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六、	課程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反映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二)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可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教育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p>七、</p>	<p>限申設博士班填寫 (請擇一勾選填寫)</p>	<p>學術條件：</p> <p>(一)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二)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三)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p><input type="checkbox"/>人文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_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_本/人。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_本/人。 <p><input type="checkbox"/>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p> <p>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p>	<p>(覆核單位：研發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意見：</p>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1 條、第 9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109.02.04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該細則。</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u>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u></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9.03.24臺教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教務處提案 2【附件 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
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
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

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

第 16 週前 (含第 16 週) 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 (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 須完成註冊手續後, 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 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 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 以退學論, 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 經教務處審核, 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 須檢具徵集令影本, 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服役期滿, 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 應檢具證明文件, 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 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 但須辦理休學;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 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但學期中途休學者, 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 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 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 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 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 本校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 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 經學校通知, 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 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 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 得發修業證明書; 但開除學籍之學生, 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 再行入學, 因操行成績不及

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

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3【附件1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無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無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增列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二）、第一款教師刪除護理教師，</p>

<p><u>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p> <p>(三)、<u>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增列志願服務人員。</p> <p>(三)、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志願服務人員。</p> <p>(四)、第三款學生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無修正</p>
<p>五、本校<u>總務單位</u>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並做成紀錄，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明定由總務單位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p> <p>(二)、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p> <p>(三)、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p>	<p>無修正</p>

	差異。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無修正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無修正
	九、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無修正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增修。 二、修正說明如下： 定明如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概由其現職學校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十一、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p> <p>(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p> <p>(二)、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p>	<p>無修正</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p>
<p>十三、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十三、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修。</p> <p>二、教育部函示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p>
	<p>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p>	<p>無修正</p>

	<p>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十七、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u>知悉<u>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十七、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增修。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校之實務執行順序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之規定，前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三、第二項增列。</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u>應即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u>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u>組成初審小組，確認是否有管轄權與是否受理，並得提供事件之危機處理建議。</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與二十條規定增修。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有關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或初審小組，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第四項文字修正，定明不受理之申復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無須組成審議小組。如不受理之申復由性平會重新討論為有理由時，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無修正</p>
<p>二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 <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p> <p>(六)、 <u>依性平法第三十</u></p>	<p>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修。</p> <p>二、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p> <p>(二)、增訂第二款，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款，明定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p>

<p><u>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u>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七)、增訂第八款規定，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p>	<p>無修正</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u>。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u>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p>	<p>列席說明。</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增修。</p> <p>二、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p> <p>三、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p>
---	--	--

<p>力差距。</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修。</p> <p>二、明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p>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p>二十五、為保障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p>	<p>無修正</p>

	<p>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六、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u>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p> <p><u>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二十六、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增修。</p> <p>二、 文字增修，並增列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協助。有關專業協助，學校可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辦理，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p>
<p><u>二十七、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一)、 <u>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二)、 <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p>	<p>原要點無</p>	<p>一、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與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新增。</p> <p>二、 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本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本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p>

有前項(一)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

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p>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增修。 二、點次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四、第二項文字新增說明：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需經性平會確認，性平會需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懲處相關事宜。 (二)、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p>
<p>二十九(同右內容)</p>	<p>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p>	<p>點次修正。</p>

	<p>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 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p>	<p>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 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點次修正。 二、修正職員救濟單位名稱改為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p>

<p>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u>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u>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u>專責單位保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u>處理建議</u>。</p> <p>前項<u>行為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加害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前項<u>加害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加害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u>加害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加害人</u>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加害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加害人</u>之改過現況。</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u>加害人</u>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加害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四條規定增修。</p> <p>二、點次修正。</p> <p>三、「<u>加害人</u>」修正為「<u>行為人</u>」。</p> <p>四、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與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存檔。</p> <p>五、將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資料之規定。</p> <p>六、明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與調查報告需包括之事項。</p>

<p>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三十二、(同右內容)</p>	<p>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p> <p>(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二)、 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p> <p>(三)、 發現或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 (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p> <p>(四)、 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p>	<p>點次修正。</p>

	<p>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p>	
<p>三十三、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修正，需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102.02.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2.06.0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9.4.23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9.05.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9.06.0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〇〇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五、 本校總務單位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做成紀錄，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十一、 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 (一)、 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 (二)、 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
- 十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十七、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應即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組成初審小組，確認是否有管轄權與是否受理，並得提供事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二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二十五、為保障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十七、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有前項(一)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二十九、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 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專責單位保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二、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

- (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二)、 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三)、 發現或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
- (四)、 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空間新增提案表(更新版)

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劃名稱：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變更名稱、預算並晉列近程)

計劃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	---	---

壹、計畫更新依據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96420 號函
- 二、本校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 三、本校總務處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0340065 號簽
- 四、本校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空間及人力現況

旨地目前使用狀況與進駐單位有(如圖 1)：

(一)文創處：編制主管及人員約 9 人

1. 行銷組
2. 企管組
3.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4.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 22 家藝文育成和文創廠商、廠商進駐人數 44 人
5. 文創工作室：108 學年計 12 組師生團隊進駐，計約 60 人

(二)藝術博物館：編制主管及人員 1 人

1. 行政空間
2. 服務中心
3. 駐村藝術家：含李悟等 11 位駐村藝術家
4.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三)研究發展處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辦公室：109 年起執行 3~8 個專案，計 15~25 位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專案人員進駐。

(四)教學與創作空間：估計每日使用師生約 130 人次

1. 美術學院：含美術學院大工坊、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美術系版畫工坊、書畫系創作工坊
2. 設計學院：含設計學院大工坊、工藝系金工工坊、工藝系陶瓷工坊、工藝系綜合工坊、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3. 傳播學院：傳播學院大工坊

4.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排練教室、戲劇系道具間、舞蹈系實驗劇場

(五) 畫廊：規劃中

(六) 校友總會

二、更新說明

(一) **中程計畫專案晉列近程**：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之五略以：「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非特殊情況，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前移，...。」然本案現因前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該署業同意保留該地供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所用；查本校於第二校區所投入之維運經費累計至 108 年底，已超過 1 億 7,000 萬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爰本校已撰擬旨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程序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作業中，本案因有政策環境改變之特殊緊急狀況，爰提請得以專案方式，免經三年籌備期，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

(二) **有償撥用土地範圍、預算與分期年限變更**：旨案原提中程計畫中，規劃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編號 110、110-4 及 110-5 等地號土地，計 21,27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預算暫估 12 億元；後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改為有償撥用 110-5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改計為 21,348.52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依 109 年 4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總預算提請改計編列為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並規劃以 8 年無息分期贖續辦理，調修後之有償撥用土地範疇示意圖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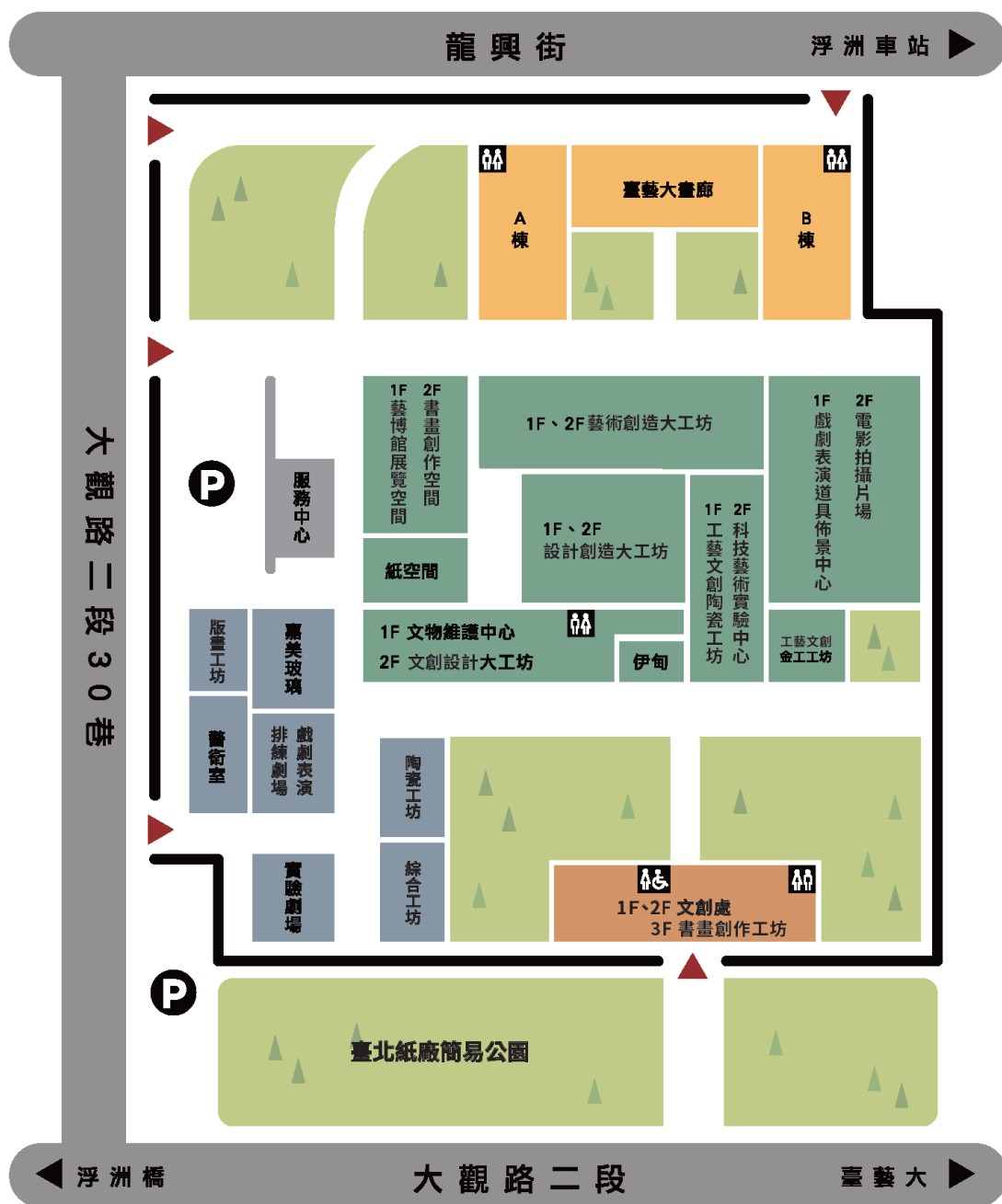
(三) **預算來源變更**：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擬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俾預算來源不限於自籌經費。

參、有償撥用土地分析

依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辦理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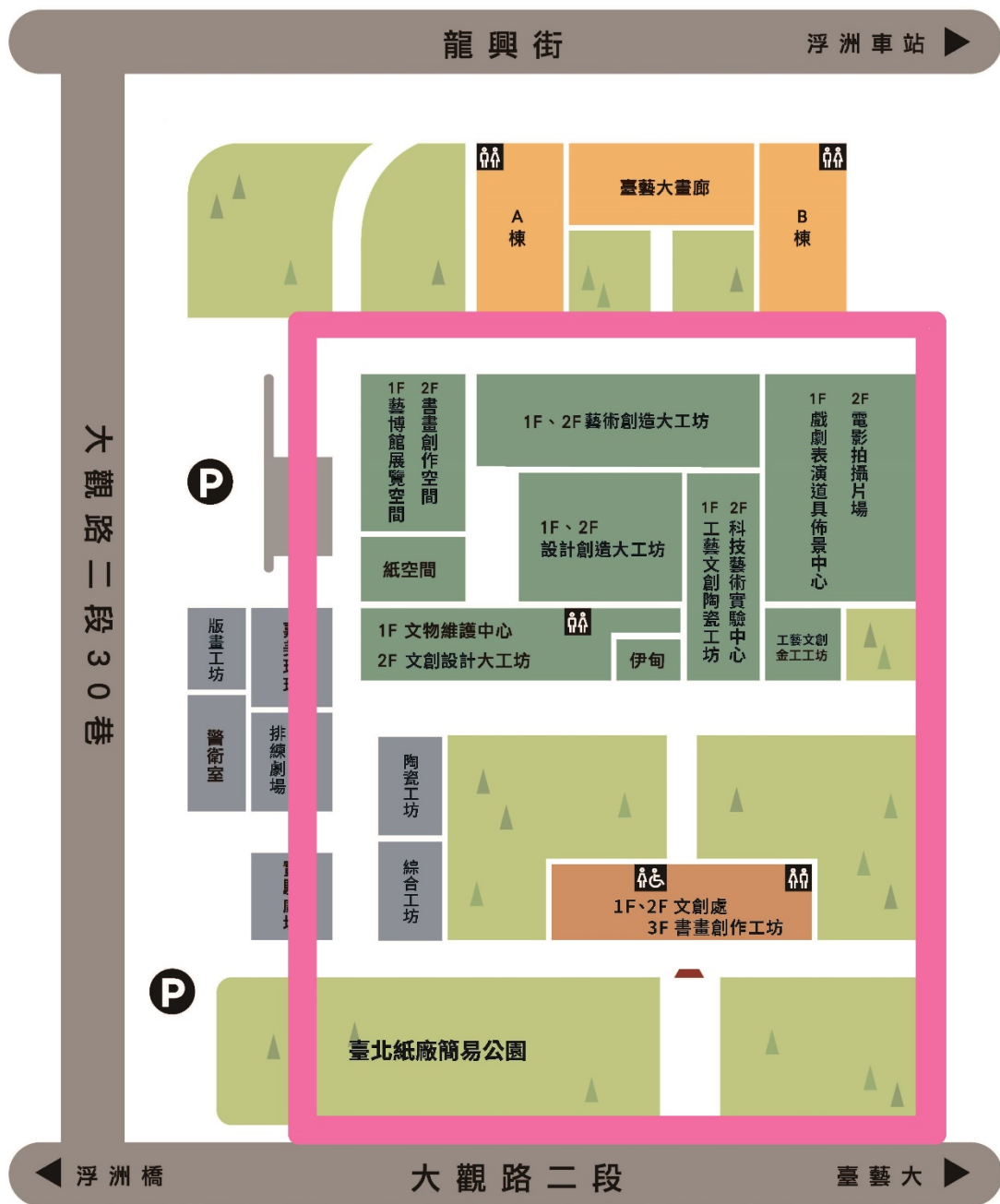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有償撥用面積
板橋區 龍安段	110-5	商業區	21,348.52



* 地圖標示由顏色區分 **A** **B** **C** **D** 區

◀ 出入口 ▲ 草地 **P** 停車場 ♀ 洗手間

▲圖 1 本校第二校區目前使用範圍示意圖



* 地圖標示由顏色區分 A B C D 區

◀ 出入口 ▲ 草地 P 停車場 洗手間

▲圖 2 本校第二校區擬辦理有償撥用範圍示意圖

肆、規劃構想(暫定)

行政與協調：109 年

撥用：110-117 年，預定計 8 年。

伍、經費

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房地購置費用約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土地公告現值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經費分配年度及財務規劃

本案暫援引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向國防部價購校地案例，編列 8 年 8 期無息撥付預算，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暫訂於第 8 年調整，惟後續細節依報部結果進一步辦理。

目次

壹、前言3

貳、108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4

 ◆ 教育績效構面.....4

 ◆ 投資績效構面.....21

參、108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22

肆、檢討與改進.....30

伍、結語.....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9 年 6 月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人本環境為主軸，與新北市府合作改善學校周邊行人用路的安全及加強跨區域之串聯，拆除本校部分校園圍牆，退縮校園空間，提供開放空間作為市民街角廣場及人行空間，重新塑造本校與市容的整體景觀，建立與浮洲地區一體共生的關係。作為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本校以嶄新的面貌扮演社會整體美感提升的重要角色，並持續關懷深耕浮洲乃至雙北地區，引領學界、業界及國家藝術文化的持續發展。並且，秉持本校校訓「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注社會議題，打進在地深耕——走向國際的藝術教研環境，實踐藝術扎根、培育與關懷，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推動校務發展。

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08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秉持本校教育目標及理念，戮力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開展與外部單位之合作交流，輻擴國際學術交流、藝術展演之能量，並力行空間設備及學習資源的擴充與再造，打造優質專業的教學及學習環境。108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別為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說明於下：

◆ 教育績效構面

一、 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本校自107年度起即開始籌組相關校級評鑑委員會、辦理系所評鑑研習講座、由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等推動本校各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之相關作業。並於108年1月8日辦理系所自辦評鑑說明會，協助教學單位深入了解評鑑作業。惟經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方式由「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改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並業於108年9月16日舉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說明未來委託評鑑規劃內容及相關期程，預計於111年8月完成品質保證認可。

因應系所評鑑資料蒐集作業，108年度本校電算中心已辦理3場系所評鑑系統會議，與教學單位研議評鑑項目及系統建置的需求，並持續滾動精進中，期能提升未來評鑑作業效率。



▲ 圖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與系所評鑑系統規劃會議辦理情形

二、
收回北側(橋中眷舍)、南側(體育場用地)被占用校地案
業完成「收回遭占用南北側校地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預計109年5月20日起，對本校遭占用校地住戶，以法律途徑，施予適當壓力，俾早日收回校地，以開展校務。

(一) 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情形

1. 透過「委任律師收回遭占用房地訴訟案」採購案，委請律師起訴北側影響「新北市府中456案」住戶，依訴訟情形，審判長指示學校與住戶就救濟金發給進行和解，本案持續辦理中。

2. 藉由勞務採購律師專業服務，其已協助北側校地之1戶占用戶與本校進行訴訟外和解，並已於108年順利完成點交收回。

(二) 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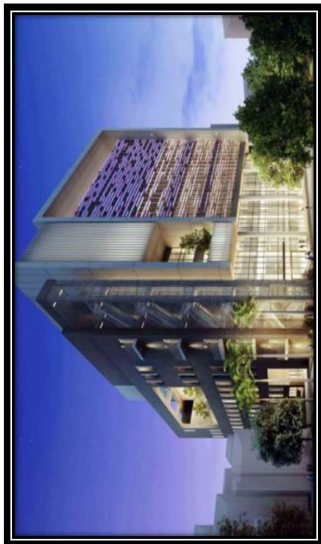
1. 藉由訴訟途徑的救濟，輔以救濟金的誘因，108年已有5戶住戶主動表示願與學校和解返還校地。

2. 有意願與本校和解住戶，多數希望能確知學校同意現況可以留住時間，基於公平起見，已簽定統一時間表，並依返還時間，就救濟金發給額數為不同處遇，應能有效加速校地收回。

三、
興建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於108年3月25日函復同意本案經費由原核定4億6,820萬9,720元，增加為5億1,795萬8,124元。108年5月因聯合承攬廠商巨人水電財務狀況不穩，無法順利出工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內政部營建署於6月25日同意調整共同承攬廠商所佔契約金額比例，並於10月3日同意備查專業機電分包商資格。

本工程契約工期至108年11月10日止，廠商施工进度不如預期，至108年底已完成外牆磁磚及金屬裝修工程、電梯、



▲圖：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示意圖

四、
進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3月14日審定規劃設計方案，並於108年間辦理8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及2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圖：有章藝術博物館示意圖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9 日函復同意本案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7,613 萬 4,091 元，增加為 3 億 8,488 萬 1,820 元。另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文提報本工程基本設計書圖資料予教育部審議，併同修正計畫經費由原核定 3 億 8,488 萬 1,820 元調整為 4 億 3,329 萬 6,316 元。

五、辦理「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改善大觀路臺藝大通學道路及沿街步道，以提升行人用路安全及市容景觀，並加強跨區域之串聯，帶動板橋浮洲一帶成為文創產業的創新基地，進而塑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提供民眾一條都市綠廊，創造交通寧靜區與優質街道人行空間，形成兼具地方特色與門戶地位之道路。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完工，並於 9 月 5 日驗收合格，工程成果並榮獲「2019 第 7 屆臺灣景觀大獎」環境設施類優質獎肯定。



▲圖 臺藝大圍牆拆除後街景

六、

新建學生宿舍工程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 822 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新增 670 床位，總床位達 1,492 床，住宿率將可由 14.95% 提升至 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決標予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3 月 29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14 日召開 3 次景觀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設計內容，續於 10 月 2 日核定本案規劃設計方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另，本校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預算討論會議，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9,285 萬 8,519 元調整為 4 億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經費變更作業。

七、提升學術研究及專業研究群組能量以建構優質學研環境

(一) 辦理多場次科技部研究計畫講座活動

為提升本校師生撰擬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的量能，激發創新研究，並使更多師長瞭解藝術研究計畫申請過程及執行技巧，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舉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曾敏珍主任主講的「英文摘要撰寫技巧講座」以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領域學士班邱誌勇教授講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本校並提供教師計畫撰寫的個別諮詢服務。



▲圖 「英文摘要撰寫技巧講座」與「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辦理情形

(二) 籌組專業研究群組，落實藝術文化的學術實踐

智庫中心藉由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鼓勵師生參與文化、文創與藝術發展政策相關研究，爭取校內外資源，108年度建置4門專業研究群組：

群組名稱	召集人
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跨領域專業研究群組	美術學系陳麗怡教授兼美術學院院長
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群組	藝政所劉俊裕教授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	電影學系吳佩慈教授兼副校長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兼研發處智庫中心主任

同時，為提升智庫中心研究能量，規劃辦理講座、工作坊，以及學術論壇與研討會等，邀集校內教師、碩博士生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校外產業界人士、政府機關等產官學界專家，共同分享、對話。108年度共計辦理35場次文化藝術領域之講座與工作坊，並舉辦4場大型學術論壇暨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各場活動皆獲得良好迴響。未來尚有更多資源挹注，期能進行跨域合作，擴大交流領域並提升師生參與率。



▲圖 「數位匯流時代的串流平台與文化創生」論壇與城市地景攝影與藝術參與工作坊辦理情形

八、 優化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在本校的領航下，結合週邊之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等四校，簽訂「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建立「大手牽小手」的在地夥伴關係，共同協力合作，建置連貫且永續的藝術教育環境，以「藝術教育」深耕大觀地區的文化土壤，執行情形如下：

(一) 開辦多元藝術教育課程

為扎根美感教育，由本校支援人力及經費，並依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的課程規劃及發展需求，協助開辦藝術教育課程或社團活動。108年度共開辦28個藝術教育課程活動，包括舞蹈、直笛、吉他、動漫、戲劇等課程，服務大觀園區4校學生至少570人次。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

(二) 培植在地藝術幼苗與人才

108年度本校媒合至少25位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至園區各級學校進行藝術教學活動，施以專業的藝術教育，培植在地藝術幼苗；同時，擴大實作學習場域，串接本校學生教學與實習的機會，讓學子以所學專業走入社區，成為具備在地觀點與人文素養的藝術啟蒙教師。

(三) 108年度首度向下扎根至幼兒園

在創立與耕耘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穩健基礎之上，自108年度起，除與原高中、國中、國小合作開辦的課程活動外，本校首度向下扎根至幼兒園，開設捏塑、繪畫等課程。打造從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大學

階段，再到碩士、博士班連續一貫的藝術教育園區，全方位開展園區內的藝術教育活動。

九、舉辦2019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

(一) 限時動態 - 起領域國際展

本校舉辦大臺北藝術節系列展，以「限時動態 - 起領域國際展」為108年當代藝術策展的展題，於108年11月08日至109年1月21日期間，在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北區藝術聚落」以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等展區舉行。參展藝術家來自美國、日本、澳洲以及臺灣等地。



▲圖 2019 大臺北藝術節
當代藝術雙年展開
幕儀式

從「限時動態」的社群生態切入，點出今日串流媒體下的時間計量趨於限時與同步，使「當下感」之非定性成為主要內容，各種異變的組合訊息足以思考電傳波動下的感知運作，我們不再從單向的體制行動，而是一開始就是全面的啟動，並以「起領域」一詞詮釋當代藝術中的實踐趨勢。正如訊息自由流動顯示個體

11

即在全領域之中，該展提出「新」當代實踐方案，展覽基於「起領域」透過各作品場域重探知覺邊際。

本展邀集21組參展藝術家，多個團隊資源共享之下創造精勤之作。其中更邀請到國際藝術大師蓋瑞·希爾(Gary Hill)，透過影像的裂縫反問知覺內容；日本藝術家河口洋一郎(Yoichiro Kawaguchi)以演算法生成數位生物；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的作品「方舟溫室」則引入歸返「原鄉」之渴望。



▲圖《時光冉冉》演出畫面

▼圖 藝術家梅爾·奧卡拉漢
《首次/二次劇譜》



展覽期間開幕暨演出活動6場，參與人數2,209人次；大師講座4場，參與人次661人；環境生機與飲食文化工作坊6場，參與人數170人；團體預約導覽8場，參與人數180人。活動期間更於粉絲專頁露出超過113則，包含藝術家及作品介紹、演出及活動宣傳、贊助露出及相關報導等發文，並同步於雜誌、媒體廣告等進行多元管道的強力宣傳。

12



▲圖 大師講座系列活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近年舉辦多場大型展覽，包括105年的「第一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以及106年度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空氣草」展覽，107年度「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起日常」，至108年「限時動態—起領域國際展」，前來參與的人潮持續攀升，108年度限時動態展之參觀人數已超過2萬人次。期許運用展、演、映、論的藝術舞台，壯實藝術人才的教育量能，並藉此藝術活動將校外觀眾帶入校園，帶動民眾參與及欣賞藝術文活動的意願及風氣，以推動藝術與全民共享的理念，活絡北臺灣地區之藝文氛圍。

2016-2019 有章藝術博物館大型展覽參觀人次統計			
展覽	開館日數	參觀人次	平均每日入館人次
2016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	47	12,734	270
2017 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	50	16,293	325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起日常	53	20,043	378
2019 限時動態—起領域國際展	53	24,409	460

13

(二)跨領域列車：法國電影十月天影展

為活絡大臺北地區藝文氣息，帶給民眾富足心靈之藝術養分，本校於108年10月18日至11月1日期間，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舉辦「法國電影十月天」影展，精選5部經典法國電影，由傳奇名導的眼光，剖析表演藝術的精髓之處；另一方面，亦透過影像進行臺法之間的文藝交流，包括邀請臺灣與法國導演，一同針對各自在異地拍攝時，所發生的衝擊與體驗，進行分享與談。此外，也邀請影像學者、跨界人士針對不同面相深度對話，促成表演藝術與電影美學的交流激盪；並透過電影美學與藝術的深刻討論，把注劇場、歌唱、舞蹈等跨界元素，使與會者的視野更加開闊與充實。



▲圖 《最後地下鐵》、《情迷芭芭拉》經典法國電影

十、舉辦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從專業走向跨域，從臺灣走向國際，從傳統到當代，從學術殿堂走向在地推廣。本校延伸教育目標逐年推進在地社會責任，匯聚板橋地區民眾走向劇場，走進空間，並以「走向」為題，打造「共好」的藝術城市。

14



圖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走向」

(一) 邀請國際共製，經營臺灣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由本校藝文中心主辦，荟萃全校師生精華與軟硬體打造。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共製作 9 檔節目 15 場演出，邀請香港、法國、奧地利、加拿大、德國等各國藝術家齊聚匯演，呈現戲劇、舞蹈、音樂與多媒體的豐富節目內容，以多元的劇場形式展現國際觀。藉著引入國際資源、表演藝術創作場域的連結，以藝術創作和文化介入，引領臺藝走向國際，也可以恰如其分地，扮演一個讓世界由藝術創作展演來認識臺灣的文化交流平臺。

表：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作國際藝術團隊及藝術家

合作國家	合作團隊	節目名稱
香港	華意堂藝術策劃有限公司	《鬼戀》
法國	遺忘劇團	《墜落的天使》
加拿大	長笛演奏家 雷恩·恩伯	《世界咖啡館》
法國	曙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ETRE	《末日之花》
奧地利	林茲國家劇院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蘇法	古琴演奏家 游麗玉	
飛德	鋼琴演奏家 陳必先	陳必先&臺藝大空內樂 《聲音琴緣》

15

(二) 創生地方基地，打造新北藝術大庭園

運用本校藝術特色優質學府之利基優勢，提供優質的藝術節活動，並且保留部分席次，邀請弱勢或公益團體、鄰近或偏鄉學校共同參與，體驗表演藝術臨場帶來的美好與感動。作為在地的藝術教育平臺，持續將藝術能量由新北市浮洲區逐漸輻射拓展至板橋區、大臺北地區直至國際網絡，積極扮演帶動在地藝文發展的啟動樞紐，展現文化平權也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表：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觀演族群

節目名稱	類別	學校/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墜落的天使	弱勢團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照護單位	165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	大觀國小 華僑高中	58 4
	弱勢及公益團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照護單位	100
時光冉冉	偏鄉學校	金山國中 十分國小	15 22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	中山國小 大觀國小	95 85
	總計		544

(三) 跨界跨域媒合，促進對外產學合作

以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光冉冉》為例，本檔演出集結跨院、系所團隊研策群力合作，並召集當代劇場表演創作菁英，整合劇場語言編舞、作曲、舞台布景、燈光設計、服裝設計及新媒體與科技影像，是目前國內難有的藝術大學標竿演出，也是多項產學學合作的成果。

16



▲圖 古今、東西文化、科技(浮空投影與AR技術)、藝術形式以及姐妹校等跨界整合。

(四) 文化新手培育，創造職前教育練兵場

戮力於產學接軌的同時，善用館廳設備，規劃學生實習機會，以安全、專業、熱忱與自主學習為指導方向，身兼教言教並行，實際操作表演藝術製作到演出結束之收尾，本校藝文中心全程指導實習同學，並實行學長姐制度，

17

讓同儕間相互砥礪，互相提拔。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計 9 檔節目 15 場演出，每場演出前臺服務實習需要至少 30 名同學，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450 人。



▲圖 前臺服務實習訓練講座與館廳幕後工作執行協力實況

(五) 提升校園藝術在外部媒體平台聲量

108 年 9 月本校藝術節盛大開幕，精彩節目深獲外界媒體相繼報導，包括愛樂電台、中央廣播、教育電台、台北廣播電台、漢聲電台等，共計 7 檔廣播專訪；PAR 表演藝術雜誌、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等平面雜誌或網路媒體報導；同時本校藝文中心帶領團隊，進入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偏鄉學校、藝才班等，進行校園宣傳。

十一、建置學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

為整合本校各單位臨時人員(含專兼任/教學助理及工讀生)之聘用、薪資結算、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由本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已完校內教育訓練，預計 109 學年度正式啟用。

建置本系統可避免臨時人員重覆加保或漏未退保，提升資料的一致性並減少重覆騰打，同時可自動計算保費及薪資，增進行政效率，利於掌握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落實照顧學生勞動權益，降低勞資爭議，以促進校園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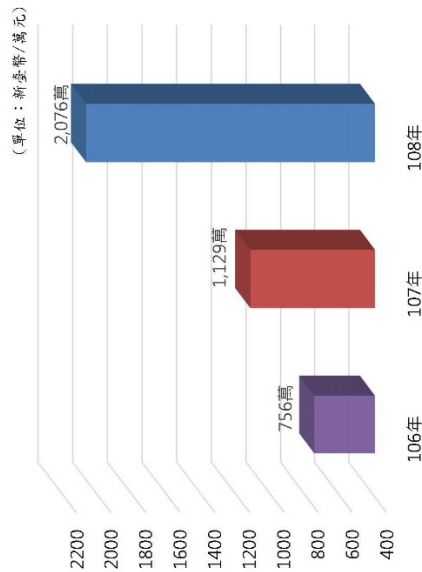
18

◆ 投資績效構面

多元佈局投資標的，開拓校務自籌財源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制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8 億 9,300 萬元。108 年利息收入 2,075 萬 7,679 元，較 107 年增加約 947 萬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112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 圖 106-108 年投資績效統計

參、108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8,918 萬 2,687 元，較預算數 9 億 3,762 萬 2,000 元，增加 5,156 萬 687 元，約 4.9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2,047 萬 3,537 元，較預算數 9 億 8,092 萬 2,000 元，增加 3,955 萬 1,537 元，約 4.08%，

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770 萬 4,609 元，較預算數 2 億 8,380 萬元，減少 609 萬 5,391 元，約 2.15%。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02 萬 3,159 元，較預算數 1,280 萬元，減少 77 萬 6,841 元，約 6.07%。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7,049 萬 9,611 元，較預算數 6,600 萬元，增加 1,049 萬 9,611 元，約 15.91%，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3,040 萬 3,006 元，較預算數 3,150 萬元，減少 109 萬 6,994 元，約 3.48%。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4,126 萬 8,000 元，預算數 5 億 4,126 萬 8,000 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660 萬 160 元，較預算數 6,155 萬 4,000 元，

增加3,504萬6,160元,約56.94%,主要係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1,002萬1,310元,較預算數960萬元,增加42萬1,310元,約4.39%。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6,870萬9,150元,較預算數5,670萬元,增加1,200萬9,150元,約21.18%,其明細如下:

(1)利息收入

決算數2,075萬7,679元,較預算數950萬元,增加1,125萬7,679元,約118.50%,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3,125萬615元,較預算數3,300萬元,減少174萬9,385元,約5.3%。

(3)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51萬87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工程逾期完工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受贈收入

決算數991萬6,325元,較預算數1,000萬元,減少8萬3,675元,約0.84%。

(5)雜項收入

決算數627萬4,444元,較預算數420萬元,增加207萬4,444元,約49.39%,主要係票房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10億7,064萬5,587元,較預算數10億5,970萬8,000元,增加1,083萬7,587元,約1.03%。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10億2,898萬2,841元,較預算數10億3,037萬4,000元,減少139萬1,159元,約0.14%,其明細如下: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7億6,190萬4,100元,較預算數7億7,481萬9,000元,減少1,291萬4,900元,約1.67%。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7,244萬8,844元,較預算數6,070萬元,增加1,174萬8,844元,約19.36%,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2,023萬7,799元,較預算數2,425萬元,減少401萬2,201元,約16.55%,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1,576萬461元,較預算數1,776萬元,減少199萬9,539元,約11.26%,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數較預期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1億5,049萬1,265元,較預算數1億4,454萬5,000元,增加594萬6,265元,約4.11%。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814萬372元,較預算數830萬元,減少15萬9,628元,約1.92%。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4,166 萬 2,746 元，較預算數 2,933 萬 4,000 元，增加 1,232 萬 8,746 元，約 42.03%，其明細如下：

(1) 兌換短絀

決算數 1,602 萬 746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損失所致。

(2) 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9 萬 4,968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財產損壞提前報廢所致。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2,554 萬 7,032 元，較預算數 2,933 萬 4,000 元，減少 378 萬 968 元，約 12.9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劇場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853 萬 7,100 元，較預算數短絀 2,208 萬 6,000 元，反絀為餘 4,062 萬 3,100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108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 預計數(*1)	108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639,080	1,715,37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35,792	1,032,5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32,326	964,426														
加：當期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9,500	99,399														
減：當期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6,377	198,43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4,10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減)數(±) (J) (*2)	-	6,66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625,669	1,713,72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920	43,28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7,244	98,92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18,07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530,345	1,640,01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3)	552,028	754,682														
政府補助	-	4,16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4)	90,670	96,464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81,358	554,050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長期債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年度</th> <th>償還期間</th> <th>計畫自償率</th> <th>借款利率</th> <th>債務總額</th> <th>108 年預計數</th> <th>108 年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111 年</td> <td>18 年</td> <td>100%</td> <td>1.99%</td> <td>100,0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110-111 年	18 年	100%	1.99%	100,000	0	0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110-111 年	18 年	100%	1.99%	100,000	0	0										
債務項目(*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債務項目</th> <th>108 年預計數</th> <th>108 年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務總額</td> <td>100,0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債務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債務總額	100,000	0								
債務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債務總額	100,000	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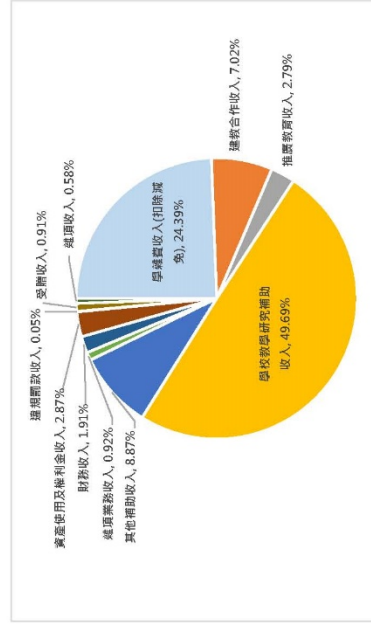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築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三、108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08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023,159 元) ¹⁾	265,681,450	24.39%
建教合作收入	76,499,611	7.02%
推廣教育收入	30,403,006	2.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288,000	49.69%
其他補助收入	96,600,160	8.87%
雜項業務收入*	10,021,310	0.92%
利息收入	20,757,679	1.9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250,615	2.87%
違規罰款收入	510,087	0.05%
受贈收入	9,916,325	0.91%
雜項收入*	6,274,444	0.58%
合計	1,089,182,687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期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放收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合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合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扣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預算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運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預算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運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運工程預算係指長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度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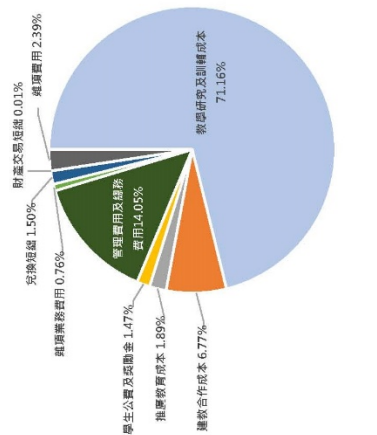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運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四、108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08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761,904,100	71.16%
建教合作成本	72,448,844	6.77%
推廣教育成本	20,237,799	1.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760,461	1.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0,491,265	14.05%
雜項業務費用*	8,140,372	0.76%
兌換短絀*	16,020,746	1.50%
財產交易短絀	94,968	0.01%
雜項費用*	25,547,032	2.39%
合計	1,070,645,587	100.0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損失。
 3、雜項費用主要為場地、利息及捐款等相關支出費用。



肆、檢討及改進

一、擴大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帶動師生扎根在地藝術行動

本校本於社會責任，積極地帶動地區藝文能量向外輻射，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從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社區發展與社會關懷等面向，從而支持、輔導教師結合教學與研究實務，捲動學生關注在地議題，提出執行策略，與在地合作，進而投入實踐行動。此外，持續強化與國際的鏈結，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藉由社區實踐行動，回應與改善藝術的在地—國際連結。

二、強化展演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售票宣傳效益

全面掌控藝術節規劃期程，確認國內外表演團體的合作模式，並依據每個團體的個別需求做細部調整，經由會議確立相關技術協助、特殊需求等支援事項。同時，通盤考量成本及可能的銷售金額，以訂定合宜且適切的票價及相關優惠方式，且避免過於繁雜的售票模式，以免影響觀眾群的購票意願。另外，掌控各表演節目的期程，確保各演出活動有足夠的廣告宣傳與售票時間，並評估各宣傳管道的效益，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

三、因應新建工程規模調整，精準預估舉債成本，致力開源節流

為支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用，本校原預定於 110-111 年間舉債 1 億元，分 18 年期償還，借款利率原先預估為 1.96%，經調查其他國立大學舉債案例，本校原估之借款利率尚有相當研議空間。又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本工程經費預算由原 2 億 9,285 萬 8,519 元調整為 4 億元，本校後續將配合宿舍新建工程之報部結果，調整舉債規模，詳實查訪利率市價，俾利更為精準的預估舉債成本，除為校務基金開源節流，亦有助於精確預測財務變化情形。

伍、結語

為貫徹校務發展願景，本校各單位全力推動 108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校務工作均執行有成，俱見績效。同時，持續擘劃本校發展藍圖，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廣校務發展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均衡發展。

本校近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產學合作機會，自籌收入顯有增加，財務收支規模穩健成長，據此，本校校務基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明顯的提升，第一、從 106 至 108 年度的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連續 3 年均有賸餘。第二、本校原投資方式，係以新臺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而為有效提升利息收入，除自 107 年起定期存款以新臺幣及美金等雙幣別辦理，108 年利息收入約 2,076 萬元，較 107 年 1,129 萬元，增加 947 萬元、利息收益成長達 84%。108 年起亦購入 4 年期債券基金，相關收益預定於 112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今後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穩健校務經營與校務基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應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p>	<p>1. 要點訂定緣由及目的。 2. 要點應以「一」而非以「第一條」呈現，以下要點編號依此類推。</p>
<p><u>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u></p> <p><u>(二)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p> <p>1. 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u>依規定</u>互選產生之。</p> <p>2. 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u>依規定</u>互選產生之。</p> <p><u>(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依規定互選產生之。</u></p> <p><u>(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u></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一) 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p> <p>(二) 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p>	<p>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修正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以符合目前運作。</p>

	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u>三、</u>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第三條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u>四、第二點第一款</u> 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點未分項，故將原要點第一項刪除。
<u>五、本</u> 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u>(一)</u>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u>(二)</u>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u>(三)</u>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u>(四)</u>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u>(五)</u>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u>(六)</u>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u>(七)</u>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u>六、本</u> 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u>連署</u>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u>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u>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加註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條件。
<u>七、本</u> 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將校務會議改為本會議。
<u>八、本</u> 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 <u>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u>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刪除主持會議。
<u>九、本</u>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	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將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除本校其

<p>同意方得決議。</p>	<p>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p>	<p>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移至第十三點並修改文字。</p>
<p>十、<u>本</u>會議提案以<u>下</u>列方式提出之： <u>(一)</u>校長交議。 <u>(二)</u>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u>(三)</u>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u>(四)</u>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p>	<p>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四、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p>	<p>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u>十一</u>、<u>本</u>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p>
<p><u>十二</u>、<u>本</u>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u>陳</u>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p>	<p>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p>	<p>1. 將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會議。 2. 呈為對總統府用語，將「呈」修正為「陳」。</p>
<p><u>十三</u>、<u>本</u>會議未規定事項，準用<u>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u>。</p>		<p>修改原第九點第二項說明文字。</p>
<p><u>十四</u>、<u>本</u>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為使會議實施流程更完備，增加陳請校長核定。 2. 第十三點修正為第十四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97. 6. 19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1. 11.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6. 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應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 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1. 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2. 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三、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四、第二點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五、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七、本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九、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十、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四)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十三、本會議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案內 109 學年度起裁撤『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節，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3095 號函、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同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p>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一）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

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專班）

（三）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一）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

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21 條、25 條、26 條、29 條、36 條、38 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21 條、24 條、27 條、28 條、29 條、31 條、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6 條、9 條、16 條、23 條、28 條、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5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24 條、25 條、26 條、27 條、28 條、29 條、30 條、31 條、33 條、34 條、35 條、36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4 條、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5 條、17 條、18 條、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25 條、第 26 條，新增 26-1 條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1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2 條、14-1 條、15 條、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32 條、34 條，新增第 14-2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22 條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0 條、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1 條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暨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6、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

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

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 (含研究或推廣單位) 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 (院辦公室) 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 (所、中心) 置主任 (所長、中心主任) 一人，主持系 (所、中心) 業務，由各學系 (所、中心) 務會議依據本校系 (所、中心) 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 (所、中心) 主任 (所長) 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 (不含客座教師)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 (所、中心) 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 (所、中心) 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 (所、中心) 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 (不含客座教師)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

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
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 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 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

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

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二、任務：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 <u>處理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 <u>補充規定</u>	配合教育部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且本校並無明定兼職規定，故「補充規定」修正為「處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 <u>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 ，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茲因「處理原則」已含括相關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u>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u>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u>	依「處理原則」第二點，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		新增本點，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
<u>四、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u> 教師申請至 <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u>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 <u>系（所、</u>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所屬學系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p><u>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u></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p>	<p>始得前往兼職。</p> <p><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四、依「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就兼職職務職稱、數目做更明確規範。</p>
<p><u>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p> <p><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u></p>	<p>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u></p> <p>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教師如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三、依「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樣態。</p>

<p><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p> <p><u>(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p> <p><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p> <p><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p> <p><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p>		
<p><u>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p>	<p>點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u>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p> <p><u>(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u></p> <p><u>(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u></p> <p><u>(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u></p>		<p>依「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及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響之虞。</u></p> <p><u>(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u></p> <p><u>(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u></p> <p><u>(六)有營私舞弊之虞。</u></p> <p><u>(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u></p> <p><u>(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u></p> <p><u>(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u></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u>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p><u>八、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p>		<p>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新增本點,明定兼職費之支給方式。</p>
<p><u>九、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p>	<p><u>六、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列入聘約規範並由本校予以追繳。</p>
<p><u>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u></p>		<p>依「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與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p>

<p><u>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u>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u></p>		
<p><u>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p>		<p>依「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p>
<p><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本點，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p>
<p><u>十三、本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補充規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0日108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

態性之工作。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9/08/01-111/07/31

姓名	職稱	校內職稱	備註
陳志誠	召集人	校長	
薛文珍	執行長	副校長	
蔡明吟	委員	主任秘書	
蔣定富	委員	文創處處長	
柯淑絢	委員	主計室主任	
陳昌郎	委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林志隆	委員	電算中心主任	
林錦濤	委員	教師代表(書畫系)	
邵慶旺	委員	教師代表(古蹟系)	
蔡秉衡	委員	教師代表(國樂系)	
蘇珮萱	委員	教師代表(視傳系)	
李霜青	委員	教師代表(藝教所)	
王鳳雀	委員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計 13 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無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p> <p>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u></p> <p><u>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u>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u></p>	<p>一、為避免前後兩屆委員任期因故未能銜接，致本委員會無法執行相關任務，增訂每屆之初，新委員尚未及產生之因應方式。</p> <p>二、修正個別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之遞補程序。</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p> <p>(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p> <p>(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p> <p>(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p> <p>(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無修正。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 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 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	無修正。
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	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	無修正。
八、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 出席費、交通費 。	八、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交通費。	新增校外人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無修正。
十、本要點未 <u>盡事宜</u> ，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 <u>規定事項</u> ，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流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2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x 月 x 日 10x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

- 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
- 八、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